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4年1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
2. 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成员的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吉布提、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和中国(102个)。
3. 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欧洲联盟(EU)、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南方中心(SC)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农作物国际组织、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PFMA)、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KEI)、无国境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池(MPP)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15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会前已提交 SCP：“SCP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SCP/19/8 Prov. 2)；“议程草案”(SCP/20/1 Prov. 3)；“国内法最新动态(附件二)”(SCP/20/2)；“例外和限制：私下和非商业性使用”(SCP/20/3)；“例外和限制：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SCP/20/4)；“例外和限制：药物的临时配制”(SCP/20/5)；“例外和限制：在先使用”(SCP/20/6)；“例外和限制：在外国船舶、航空器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SCP/20/7)；“专利局之间工作分担计划和用外部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查”(SCP/20/8)；“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保密：法律、实践及其他信息汇编”(SCP/20/9)；“技术转让：进一步的实例和经验”(SCP/20/10)；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西班牙代表团关于提高对创造性要求的认识的提案”(SCP/19/5)；以及，“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届会议由副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欢迎与会者到会。Marco Aleman 先生(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 Mokhtar Warida 先生(埃及)为主席候选人。

11. 中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议，并提议宋建华女士(中国)为副主席候选人之一。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支持中国代表团关于副主席的提议。

1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支持非洲集团前所未有的提名, 同时也认为 SCP 作为一个就专利法的技术问题开展讨论的技术委员会应当由一名对专利法有着深入的技术见解的来自首都的专家来主持。

1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发言, 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它们的支持也是史无前例的, 因为它们强烈希望 SCP 由一名来自首都的专家来主持。

15. SCP 一致选举 Mokhtar Warida 先生 (埃及) 担任主席, 选举宋建华女士 (中国) 担任副主席, 任期一年。

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6.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 提议新增一项议程项目, 讨论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1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均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递交的提案, 但谅解是这不作为常设议程项目。

18. SCP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文件 SCP/20/1 Prov. 3), 增加了新的议程第 11 项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见文件 SCP/20/1), 但谅解是这不作为常设议程项目。

议程第 4 项: 通过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9.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见文件 SCP/19/8 Prov. 2)。

议程第 5 项: 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20. 讨论依据文件 SCP/20/2 和 SCP/20/2 Corr. 进行。

21. 秘书处指出, 自 SCP 第十九届会议以来, 收到了下列成员国关于国家专利法的信息: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立陶宛和西班牙。

22. SCP 同意, 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 将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一般性发言

2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回顾说, SCP 上届会议最终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 向前迈进了一小步。B 集团表示相信, 委员会应当继续就推进实体专利法这一议题的未来工作取得进展。B 集团希望对 SCP 加以高度重视, 并表示期望委员会根据其核心任务授权在实体专利法的议题中纳入技术讨论。代表团说, B 集团仍然十分有兴趣对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等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代表团注意到, 在 “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 这一议程项下, 已经提出了很多有趣的提案。B 集团期待对这些提案做进一步的细化。此外, B 集团对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各局间工作共享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新提案表示欢迎。B 集团表示坚信, 提案朝着促成该议程项目的目标以及委员会核心任务的实现迈出了成功的一步, 同时也对一些成员国迄今所表达的关切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总之, 代表

团表示愿意进一步参与该议程项下其他议题的讨论，并重申了寻求一种避免重复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的重要性。

2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 SCP 第二十届会议的相关及最新文件所做的辛苦工作。CEBS 集团依然致力于继续讨论委员会平衡的现行工作计划下所有议题，即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专利与卫生、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技术转让。CEBS 集团希望这些讨论富有建设性，卓有成效，所有议题均以一种高效的、适当的方式加以审议。CEBS 集团还表示继续关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对于专利制度的所有用户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应尽快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下讨论与专利法相关的技术问题。代表团说，专利局之间的工作共享计划和利用外部信息进行检索和审查(文件 SCP/20/8)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很有价值，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代表团还感谢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各局间工作共享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CEBS 集团对于从各种渠道获取有关该议题的宝贵信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另外，它强调了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文件 SCP/20/9)这项工作的重要性。CEBS 集团对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和各種实践汇编表示欢迎和赞赏，还说，这为未来的讨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CEBS 集团表示愿意进一步就该议程项下的其他议题展开讨论，例如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还重申，WIPO 所有机构内部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WHO)或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重复工作均应避免。总之，CEBS 集团重申，它将致力于合作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讨论。

2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主席表达了其支持和全面合作的保证，希望本次会议取得成功。非洲集团进而感谢秘书处为编制文件所做的勤恳努力。代表团说，WIPO 自 2007 年起落实发展议程，意味着 SCP 在专利法国际方面的相关工作应当对发展问题给予适当的重视。代表团随后说，各成员国主要负责确保 SCP 通过实质性工作对发展议程加以落实。包括承认发展中国家需要政策空间，以有利于其国家发展的方式制定和实施本国专利法。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对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给予适当重视，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就不会惠及所有成员国。代表团注意到，SCP 第二十届会议议程提供了就专利相关的广泛议题有效交流意见的机会。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的讨论对于非洲集团的成员尤为重要，原因在于专利对于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影响。代表团因此强调尤其要在专利制度中强化权利人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基本平衡的必要性。因此，代表团说，SCP 的各项活动应当促进技术的传播和转让，并确保专利制度对促进进步和创新作出贡献。关于本届会议期间将要讨论的议题，非洲集团回顾了其就每项议题的立场。非洲集团非常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因其为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灵活性。它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各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整国内专利立法，例外与限制对于希望发展自己的制度的国家十分重要。非洲集团渴望看到 SCP 以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为例外与限制得到更好的理解和适用作出贡献。另外，代表团欢迎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举办一次研讨会，并期望研讨会对于更好地理解例外与限制如何服务于具体的发展目标以及各国在落实这些例外与限制时所面临的挑战有所贡献。关于专利质量，非洲集团重申了对于专利质量概念没有一个准确定义的担忧。从非洲集团的角度，专利质量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可专利性的标准之上，而可专利性的标准则主要基于各国的发展目标。非洲集团表示相信，这项倡议不会导致专利法领域实践做法的统一，这种统一可能会有损于各国国内专利立法所提供的灵活性。关于 SCP 针对专利局如何协调合作进行检索和审查工作以提高授权专利质量这项议题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提案，代表团说，质量改进工作不可能通过简单地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实践即可有所起色，而且专利法的协调或许还会破坏各国国内专利法中现有的灵活性。代表团强调了一国专利局在根据各自国内法的规定决定可专利性标准

时保留其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性。关于专利与卫生这项议题，非洲集团认为 WIPO 应当在该领域坚定承诺，加强参与。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共同提交了提案，其中包含一项工作计划，旨在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调整和修改其专利制度，从而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所提供的灵活性以促进其公共卫生政策。代表团进一步说，针对各国就与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利用召开交流会，将提供交流此种利用的经验以及实施中所面临的挑战的机会。代表团期待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并在制定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非洲集团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虽然代表团发现该提案很耐人寻味，但是在它看来，该提案可能会将 SCP 的讨论引向与专利无关的议题，从而超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非洲集团表示，希望这不会干扰非洲集团所提提案的主要目标，即，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所提供的灵活性来满足其公共卫生的需求。关于技术转让，非洲集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提交的关于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相关活动的文件可以让 SCP 在该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2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 (CACEEC) 集团表示，其坚信委员会是本组织关键的实质性技术部门之一，代表团因此对其尤为重视。代表团说，专利质量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是强化专利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的关键要素。因此，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就这些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进一步分享了它的观点，即技术转让是整个联合国 (UN) 体系下最重要的议题之一，而本委员会则是讨论该项议题涉及专利方面的独特论坛。代表团因此说，CACEEC 集团高度重视这项议题。代表团进而说，就例外与限制这项议题达成一致，特别是就卫生相关专利的例外与限制达成一致，将有助于以更加有效和公平的方式对专利制度加以利用。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展开建设性讨论，并能在会议结束时取得积极成果。

27.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表示，愿意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并感谢秘书处编制的供本届会议审议的文件。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以探讨专利法渐进发展的重要问题，从而完成其任务授权。考虑到对于 GRULAC 成员所关注的各项议题都有获取信息的需求，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基本目标是为 WIPO 秘书处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各项活动提供指导。代表团注意到有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此，对于能否将其纳入发展政策尚不明确。关于未来工作，代表团说，GRULAC 意识到，各地区集团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优先顺序存在差异。此外，代表团指出，所有成员国都应当意识到委员会的相关性，在这个机构中成员国可以有机会更好地理解他人的经验和观点。另外，代表团表示，它尤其关注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计划 18) 中的专利相关活动等议题取得进展。然而，代表团澄清说，GRULAC 的这个优先顺序列表可以并且必须通过纳入其他地区集团提出的优先顺序加以丰富。GRULAC 提及这是下届成员国大会之前 SCP 召开的最后一届会议这一事实，认为适合讨论委员会对发展议程所做的贡献。代表团还要求委员会在修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示范法方面有所进展，因其已经在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1 中获得批准。代表团说，委员会能够为该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实质性贡献，因为示范法自 1979 年起就从未得到修订。最后，代表团对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会议的传统作法表示欢迎。代表团说，这将给予委员会足够的时间和机会，充分讨论委员会议程中的各项议题，从而取得更大的进展。

2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 WIPO 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精心安排。代表团强调了会议对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会议将为委员会提供就以下重要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的机会，如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这些议题与受益于现行专利制度的每个人都极其相关。代表团还发言说，本届会议将帮

助成员国进一步理解如何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平衡以及现行专利制度如何才能促进发展事业。它进一步发言说，会议将为委员会提供探讨现行专利制度如何更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机会。代表团表达了对主席的信心，认为他拥有指导委员会成功举办本届会议所需的所有专业技能和知识。

29.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会议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深入、充分地讨论专利制度相关的重要议题，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专利质量以及 SCP 对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各方努力，使会议成果满足与会各方的要求。代表团注意到，通过完善各国的专利制度，SCP 的讨论将对促进经济、社会和技术的发展以及鼓励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30.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发言，对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正在进行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表示欢迎，希望就这些议题举办的研讨会使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理解如何落实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代表团非常关注这项工作，希望该项工作充分考虑在保护专利借以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及一些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立法需求之间的适度平衡。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各国的发展水平不同，对于专利质量存在几种观点。代表团说，它支持任何能够帮助委员会就此概念达成共识的工作。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代表团欢迎就专利制度所提供的各种灵活性的利用召开一次交流会，并表示希望会议可以使该议题下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敦促在一个清晰确定的计划基础之上加快开展这项工作，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灵活性来制定其公共卫生政策。为此目的，代表团要求加强技术援助，以提高它们利用和修订专利制度的能力。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注意到其他国家的经验，但同时说，技术转让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受益国吸收技术的能力。代表团进一步说，为了最大可能地受益于技术转让，需要展开更加有效的合作。在代表团看来，更好地利用灵活性将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接受其发展所需的技术，同时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过去一直本着妥协的精神对委员会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这一事实，希望本届会议依然如此，以便使委员会可以在会议结束时达成可接受的结论，并取得积极的成果。

31.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依然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期望这是一次建设性的会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的筹备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注意到，本届 SCP 会议将继续讨论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技术转让等重要议题，针对的都是国际专利制度中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目的是提高专利制度整体的效率和可及性。代表团尤其重视按照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方向推进专利质量的工作。代表团表达了其继续就异议制度、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开展工作的承诺，解决这些问题对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有利。代表团还强调对工作分享议题抱有极大的兴趣，工作分享有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为所有人带来一个更加切实有效和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它认为，这项议题所带来的问题只能通过国际途径解决。代表团还表示愿意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展开讨论。但是，代表团强调，极有必要在例外与限制和专利权及相应的可专利性的法律标准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因为这两者紧密相关。鉴于专利与卫生问题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充分理解这些国家将该话题纳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利益所在。但是，考虑到专利制度可以为创新提供巨大的激励，以解决不断发展的全球疾病负担和其他卫生挑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任何未来倡议均应加以仔细审议。同样，委员会未来可能开展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都应当兼顾各方利益并且客观，同时结合专利制度有助于技术转让的诸多案例以及专利成为阻碍的相对较少的案例加以考虑。

代表团希望制定一份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从长期来看这将引导委员会朝着讨论实体专利法的国际协调的方向努力，而这正是代表团所坚决拥护的。总之，代表团重申其对开展合作的全面承诺，并将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32. 印度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敬意，感谢其为本届会议编制了文件。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表示相信，专利制度的发展和专利权的利用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从而实现保护发明人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的目标，同时促进社会其他成员享有人权。它认为，专利属于社会产品，有其社会功能。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并乐于看到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兼顾了各方利益：在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了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些议题。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代表团欢迎召开一次会议，分享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不仅急需研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以及切实落实或利用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条款，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救命药品，还要研究授权强制许可的影响及其对专利药品价格的间接影响。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提出的工作计划(文件 SCP/16/7)。代表团认为，强制许可的有效利用、政府使用、专利说明书中国际非专有名称(INN)的披露、准许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成本和受益这些问题，从卫生和重要药品的获取的角度极其重要。代表团强调，对缺乏重大改进的渐进式创新授予专利权的常青(ever-greening)政策，将对卫生服务的提供产生负面影响。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表示相信，如不坚持审查与检索的标准，仅靠全世界各专利局无法保持专利质量。在代表团看来，需要大幅提升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从而避免向不重要的改进授予专利所产生的极大的社会成本，而这只能导致诉讼，为技术传播设置障碍。代表团说，分享他局的工作并非改善专利质量的灵丹妙药，因而不能作为应对积压和改善专利质量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坚信，工作分享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评估申请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不应成为未来准则制定的一个领域。在代表团看来，应采取措施建设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尽可能好地执行其准执法职能。此外，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文件 SCP/19/6)。它一再重申，侧重对某些例外的研究，例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 Bolar 例外等，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极其重要。代表团还分享了它的观点，即需要更加细致地研究与技术转让相关的许可协议中的各种障碍，以便可以采取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团说，各国资料汇编无助于提取具体的例外与限制这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对于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发展问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在代表团看来，以利用专利制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个问题为基础开展彻底的研究，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非常关键。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其关于提供各成员国的公司所采取的自愿专利许可实践的请求已由秘书处记录在文件 SCP/20/10。最后，代表团还欢迎举办一次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研讨会，并表示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33.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从企业的角度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关于工作共享和技术转让的观点。该代表说，工作共享是各局对可获得的所有资源加以利用的最优方式。该代表进一步强调了欧洲专利局(EPO)、大韩民国特许厅(KIPO)、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开展的两个试点项目的成果。该代表说，这些项目表明，联合检索这种工作共享方式提高了检索报告的质量。代表进一步指出，在第二个项目中，联合检索的结果是，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添加了对第一个审查员报告的引用(87%)，并产生了更好的报告(92%)。该代表相信，联合检索不仅可以提高检索的质量，还能改善授权的质量。在他看来，这将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使企业更好地管理与其自身以及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的活动。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工作共享既没有损害主权，也不是协调的代名词。该代表指出，工作共享也没有要求各局依赖他局的决定，但可以把他局的工作并入自己的工作。关于技术转让，该代表说，交易在不断的发展，为强大的、可实施的知识产权所支持，久而久之引发了技

术的传播，增强了吸收能力。该代表说，知识产权使公司可以开发、改善和利用其技术解决方案，最重要的是，可以与合作伙伴分享保持技术所必需的技术诀窍。尤其对于较小的公司而言，该代表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技术传播的催化剂的重要作用。该代表说，中小企业(SME)往往只占有很小的份额，缺乏可以将其发明推向市场所需的非核心业务专长。因此，他认为，强大的知识产权地位可以帮助它们吸引合作伙伴以及发明人，使它们通过合作保持对其知识资产的控制。该代表期待听到成员国对这些重要议题的看法。

34.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就工作计划相关的一些领域发表了意见。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就禁令救济的限制发表了评论，特别提及 TRIPS 协议第 44 条。此外，该代表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平价医疗法案中的一个条款规定，在专利侵权的情况下，如果一种生物药品的制造商没有向希望提供竞争性生物仿制药的公司建设性地披露与该药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则排除了利用禁令的可能性。该代表进一步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裁决，要想获得阻止专利侵权的禁令，法院需要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对该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是更为公平的结果。该代表认为，在这些禁令程序的背景下，导致 2006 年以后美利坚合众国签发了最大数量的强制许可。该代表因此建议秘书处就此问题编拟一份文件。关于工作共享，该代表表示有兴趣分享有关已授权专利的可专利性争议的信息。由于注意到很多国家都有授权后的复审诉讼及程序，该代表建议就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挑战展开讨论。关于专利制度的分析，该代表表示有兴趣加强与委员会和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交流，尤其是就首席经济学家组织的关于改进专利领域评估政策的证据支持的研究进行交流。该代表还对获取有关全球范围内各局首席经济学家工作的更多信息感兴趣。最后，该代表强调了专利制度透明度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表达了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的兴趣。

35.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的代表就 SCP 和 WIPO 在研究保护知识产权专业建议的保密性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做了一般性发言。该代表指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P/20/9 为过去六年所取得的进展做了精彩的总结。该代表评论说，各国是否准备采取任何救济措施，不应成为决定其是否对应采用何种救济，包括救济如何表达有发言权的考虑因素。该代表指出，SCP 先前的进程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因吸纳了所有的成员国而得以丰富。因此，AIPPI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通过所有成员国参与的进程，就知识产权专业建议保密性这个议题开展研究。

3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高度重视 SCP 开展的讨论。在该代表看来，这些讨论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使其国内专利法能够更好地通过平衡公权和私权来实现其发展需求。该代表说，由于发展问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专利法应当服从发展目的，服务于每一成员国的发展目标。该代表进一步指出，SCP 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包含了一些重要议题，如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公共卫生以及技术转让。关于就例外与限制在五个选定领域中的利用提供了真知灼见的文件，该代表注意到，这些文件未能向成员国提供利用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制度和政策限制。该代表说，自上届会议以来，至少在三个发展中国家发生了与专利权相关的重大发展。该代表为巴西政府和南非政府为改革各自的专利法、以更具体的方式纳入灵活性的努力表示祝贺。该代表还提到，印度最高法院的判决有效地遏制了制药领域中专利权的常青做法。同时，该代表对于制药业企图为巴西、南非和印度的这些进步发展制造障碍表示关注。该代表还注意到，某些成员国试图向印度等国施加政治压力，阻止其利用 TRIPS 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在表达了这些关切之后，该代表认为，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不应当用于工作共享的安排，也不应当用于通过协调审查程序来实现专利法的协调。同样，关于技术转让，该代表强调了讨论专利对技术转让所造成的障碍的重要性，并指出，SCP 还应当讨论 WIPO 在专利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议程第 6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37.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SCP/19/6 和文件 SCP/20/3 至 7 进行。

38. 根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决议，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五种例外与限制：(i) 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ii) 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iii) 药物的配制；(iv) 在先使用；和 (v) 在外国船舶、航空器和陆地车辆上物品的使用。研讨会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见文件 SCP/20/INF/2)：

(a) 秘书处介绍文件 SCP/20/3 至 7；

(b) 首席经济学家和两个外部专家就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时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对运用限制与例外有何影响作报告；以及

(c) 成员国就实施上述限制与例外的案例研究作报告。

3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0/3 至 7。

4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达了对秘书处的感谢，尤其对文件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表示感谢。关于外国船舶、航空器、陆地车辆上物品的使用，代表团指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议的条款直接适用于萨尔瓦多，尽管其国内立法并未完全反映这些条款。

41. 秘书处确认，这些条款在该国直接适用，见文件 SCP/20/7。

42. 巴西代表团对成员国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问卷的讨论感到满意，这些讨论构成了它在提案中所提工作计划的第一阶段。它指出，该提案提出了一个更加广阔的视角，目的不仅在于信息的汇编，还在于讨论何种例外与限制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的好处。它进一步指出，例外与限制对于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它认为，它们有助于在广泛的社会利益和专利权人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从这个角度，精确地测绘和分析成熟的国家制度对例外与限制的落实，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识别哪些最适合于它们的发展水平以及吸收和复制技术的能力。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的论断，即委员会的工作将与 WIPO 其他机构的讨论相重复。在它看来，WIPO 每个机构的不同授权反映了不同的视角和考虑。它期待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继续就例外与限制展开讨论。此外，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它是如何得到某些例外与限制的落实不存在挑战这个结论的，特别是关于科学研究例外，因为一些代表团曾表明它们正在完善或修改其国内法。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技术转让的文件 SCP/20/10，某个最不发达国家曾表示对拥有一个更加灵活、从而为反向工程留有余地的制度的关注。在它看来，这一表述暗指，它们正面临着一个或许可以通过例外与限制解决的挑战。

43. 秘书处澄清说，对于一些例外和限制，成员国并没有在问卷反馈中明确提及具体或特定的挑战。同时，有些表示正在修订法律的成员国也探讨了此种可能性或是评估了法律挑战，这或许暗示了某些它们希望通过修法来解决的挑战。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例外对于将科学研究纳入此种例外的国家来说，有助于其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因此，它建议，对那些提供了更广泛的此类例外的国家进行测绘，并对一些国家的修法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此外，代表团注意到，与其他国家相比，实验性使用例外在一些国家利用得更为广泛。它进一步指出，虽然缺乏这种例外在利用中的实际挑战的有关信息，但是可以利用的范围取决于专利申请所披露信息的充分性。因此，它认为，应当对披露的充分性和研究例外的利用之间的关系做进一步分析。关于药品的临时配制例外，它说，除了几个国家之外，该例

外可以用于根据处方配制药剂，而不限制可以配制的药品数量。它因此建议研究怎样可以将这种例外用于应对公共卫生挑战。作为一般性发言，它指出，除了私人和非商业性使用，秘书处并未提及任何落实方面的挑战。关于此点，代表团表示相信，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落实上的困难是因为根本就没有落实，原因在于缺乏人力或财政资源来理解和落实这种例外。因此，在它看来，这可能才是妨碍一些国家落实这些有用的例外的真正挑战。就此点而言，它向秘书处提出一个问题，即秘书处是否已经注意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存在这种理解上的欠缺。

45. 秘书处承认在例外和限制如何运作的理解这个问题上存在挑战，虽然文件是以成员国所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制的。

46. 在研讨会的第二部分，秘书处介绍了两位外部专家：联合王国伦敦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COHRED) 董事会成员 Cathy Garner 博士和德国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创新与创业中心访问研究员 Nikolaus Thumm 先生。

47. Garner 女士介绍了发展背景下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她指出，专利是创新的工具。她进一步强调了发展背景之下重要的例外与限制。她还在专利之外进行了全球健康展望。发言载于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0/scp_20_ref_garner.pdf。

48. Thumm 先生介绍了与专利制度相关的经济效应和趋势、专利例外总体上的经济意义以及特别对瑞士的研究例外所做的经济分析。他进一步强调了一些与成员国的国家能力相关的挑战，并向监管机构和专利局提出了一些建议。发言载于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0/scp_20_ref_thumm.pdf。

49.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萨尔瓦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怎样可以最大化地利用诸如 WIPO Re:Search 和 WIPO Essential 等倡议。代表团向 WIPO 表达了对其实地调查的感谢，希望对这些倡议有更多的了解。另外，它请 Thumm 先生简单地解释一下“高质量专利”的含义。

50. Thumm 先生强调说，专利质量没有一个唯一的定义。他解释说，专利质量通常是指审查的质量，不过也指实施的质量。它提及欧洲专利局经济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给出的定义：“一件高质量的专利在特定专利局满足法律对可专利性的要求，已获授权，并且可以经受住法院或行政机构的无效程序。”他解释说，上述定义是出于实践和经济的目的，还存在很多处理这一复杂问题的不同方式。

51. Garner 女士在不了解萨尔瓦多具体状况的情况下强调说，一般而言，与 WIPO 发展议程相结合的 WIPO Re:Search 很有价值，因为二者都着眼于将专利的提供视为工具，并帮助提高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一工具。她强调，总的来说有必要开启对话，识别一国创新和研究体系的需求，以便能够为更广泛的发展目标争取支持。

52. 巴西代表团表示同意 Thumm 先生的观点：任何规定都必须从其背景和所处的环境来加以审视。它回顾说，关于研究例外的介绍主要根据的是来自瑞士的经验及其经验数据。代表团想了解更多的信息，或是其他关于这些例外和限制在不同的背景或环境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会产生何种影响的研究。同时，它想知道如何将研究的例外与限制用于被忽视的各种疾病。关于此点，它回顾说，发言人曾说，制度在如何激励这些领域的创新方面并不成功，因为对于私营公司来说，并无在这些领域开发新药的动力。它请大家就怎样能够将例外与限制作为工具用于改进这些领域的研究发表意见。

53. Thumm 先生遗憾地说，他不清楚有没有关于例外与限制在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影响权利的具体经济学研究。他支持 WIPO 或其他实体研究这个问题。他解释说，数据的可得性是他在欧洲专利局开展关于非洲清洁能源专利的研究时所遇到的困难，尽管这与例外与限制的利用并不是特别的有关。他指出，虽然非洲的一些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他并不知道就被忽视疾病的例外与限制开展过研究。

54. Garner 女士强调说，在被忽视的疾病背景下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缺乏市场拉动机制。一个例子是查加斯病，本来有一件潜力巨大的发明由美利坚合众国的一所大学授权给一家制药公司用于市场联营。许可限定了使用的领域和用途的分离，以便允许在非盈利的公共部门的开发。发言人指出，尽管付出了努力，但她并没有得到任何成功与否的信息。她强调，过去的 15 年里在被忽视的疾病领域做了很多工作，创建了基金和市场联营。为结核病和疟疾这些更大型的全球性疾病建立了基金。生物制药公司也作出了努力，向 WIPO Re:Search 等倡议捐赠了专利产品。很多公司都在采取措施，因为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承担公司社会责任的重大运动。但是，她解释说，难题依然存在，有必要帮助建设研究和创新能力。她强调并不存在妙招良方。她注意到，尽管付出了很多努力，尝试通过联营机制、获取专利药品等措施克服这些障碍，但是这个议题涉及了诸多复杂的问题。

55. 印度代表团对如此具有启发性的发言表示感谢。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专利质量的问题，它评论说，前述因素之一是单个专利的质量，即专利承受诉讼挑战的能力。它指出，大部分国家都设立了法院层级，即地方法院、高级法院、区法院和最高法院。此外还有一些专门法庭。如果一件专利在地方法院被提起诉讼，而判决又被高级法院撤销，代表团想问这可否表示专利的质量不高。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诉讼取决于很多外界因素，如当事方提起上诉的经济承受能力。它问 Thumm 先生：承受法律挑战的能力要达到什么程度才能成为衡量专利质量的因素？

56. Thumm 先生承认，这些都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很难回答。他强调，单个专利的质量是一个问题，而专利制度的质量则是另一个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单个专利要保证较高的质量，有些决定因素是通过专利制度来调整的，例如设置某些法庭程序和专门法院以提高整体的质量。由于法庭程序耗时较长，他主张把异议制度和复审程序作为决定专利质量的重要因素。他强调，在进入法庭程序之前，专利局提供了一系列救济措施。他还重申数据质量的重要性，由于数据中的所有细节都会有助于避免诉讼，或者至少会为竞争对手或其他人提供重要的信息。关于在布鲁塞尔与来自产业界的知识产权专家召开一次听证会，他指出，质量仍是一个很有问题的概念。例如，一位来自大型跨国公司的专家曾告诉他，如果某人就一件特定的专利起诉他，这位专家每次都会重新找到文件，自己对这件专利重新审查一次。在发言人看来，在上法院之前再次核查整个审查程序这种必要性，多少会对质量的概念有所启发。

57.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对出色的发言表示感谢。关于专利质量，他提及皇家学会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份报告，后续研究可能会受到权利要求过于宽泛的专利的制约。在他看来，这种专利对于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技术领域构成了特定的风险，对科学和社会不利。因此，他认为，各专利局有必要对这种风险保持敏感，确保专利审查员得到适当的培训，专利申请得到彻底的审查。该代表向发言人询问各局诸如欧洲专利局为应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其他机制或方法。关于专利质量的定义和承受法律挑战的能力这个问题，他评论说，从申请人的角度这或许是一个指标，但从专利局的角度却不能成为指标。在他看来，提出应当经受住挑战的申请的任由申请人承担。最后，他请 Thumm 先生澄清协调究竟为何意，还问 Garner 女士，“长远打算”视角的要素可能是什么。

58. Garner 女士回应说，在非常高的层面、不深究某一特定专利法细节的普遍观点是，“长远打算”视角指一些专利的范围，这些专利在新技术领域的最初发展阶段得到授权，并引发了一些当前挑战。

她注意到，在新兴领域，由于经验较少，因此应慎之又慎，专利的范围不要太过宽泛。因此，关于皇家学会在其 2003 年报告中的论述，她指出，专利范围过宽对于下游研究发展的影响，应从长期的角度加以审视。

59. Thumm 先生强调，专利是市场工具，应当为了经济的目的在市场上加以利用实施或者不利用。这意味着，看重最大市场收益的申请人会从尽可能宽泛的权利要求开始，之后往往又在专利授权的过程中缩减范围。在讨论专利质量的不足之处时，他指出，各局包括欧洲专利局经常提及专利申请的质量，尽管其中存在取决于申请人的意志因素。因此，他承认，专利质量并不只是专利局的问题，还取决于申请人。如果所受理的申请包含范围清晰的权利要求，审查过程将会更加轻松，解决方案也会更加明确。他指出，虽然一些公司充分理解上述原理，因其已融入了自身战略，但是它们的行为还是与公司专利的经济用途高度相关。关于协调的问题，他解释说，从总体角度来看，如果一国规定了某种研究使用的例外，而其他国家没有规定，则有可能成为促使该项研究转移到前者的原因。

60. 关于介绍中把专利视为“社会契约”的观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垄断作为任何文明的一部分通常都被认为是有害的，而专利则是禁止垄断的例外。代表团想知道，本身即是垄断例外的专利权，其例外与限制在历史上的某一时点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61. Thumm 先生澄清，谈及社会契约，经济学家并非是指垄断，因为市场上可能存在围绕一件特定专利所发明的任何东西。他澄清说，“垄断”一词故意不为经济学家所用，因为事实上很少有专利在市场上制造了垄断的情况。相反，他指出，专利的好处在于，提供了专利中所含的信息，造福于所有人——通常被称为专利制度的第二支柱。在他看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与排他性方面同样重要。他同意关于例外中的例外这一观点，因为在他看来，这种观点很好地反映了专利作为自由市场的例外的经济特征。因此，他指出，经济学家对于法规的态度更加具有限制性。

62. 主席宣布开始研讨会的第三部分，即关于落实例外与限制的案例研究，由成员国发言。

6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于研讨会的举办表示感谢。它向委员会通报，哥斯达黎加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法第 6867 号规定了以下例外与限制：私人使用、研究使用、在先使用、政府为得到监管授权所采取的行动、专利权用尽、授权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这些例外与限制既不应影响专利的正常活动，也不应对专利权人或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同样，《巴黎公约》第 5 条之三规定了外国船舶、航空器、陆地车辆上物品使用的例外。代表团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没有规定任何有关药品的临时配制例外，或者农民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和限制。关于专利权用尽，该国立法规定了国际用尽。此外，专利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了强制许可。签发此种许可的理由是未实施、未充分实施或者开发不充分，即反竞争或不公平竞争或从属专利。关于政府使用的例外，第 20 条规定了所谓的“公共使用许可”或“为公共使用目的的许可”。例如，在国家出现紧急情况时，即使没有专利权人的授权，一件授权专利或专利申请也可以在任何时候被实施强制许可，从而可以为第三方或政府所利用。该法律还阐述了颁发政府利用的强制许可的理由。此外，代表团通报说，哥斯达黎加专利局并未记录利用例外与限制的案例。例如，它不可能知道何时为了科研的目的或在权利用尽时利用了例外，因为众所周知，这些活动完全是在私人领域开展的。对于代表团来说，有必要强调哥斯达黎加既未实施过强制许可，也没有实施过公共使用的许可。代表团重申它在例外与限制的问卷反馈中提交了补充信息。在它看来，委员会有必要继续讨论这些议题，并在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它建议分享经验，以便可以采用更有经验的专利局的最佳实践。

64. 巴西代表团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提供了有关如何利用例外与限制以及哪些对于发展最为重要的信息。在它看来，这对 SCP 来说至关重要，因其触及了关键的发展问题。它重申，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建议直接或间接地处理了这个问题，无论是与准则制定、公共政策、技术转让、知识的获取或是影响研究有关。例如，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7 和建议 22，WIPO 在其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以及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问题，诸如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出于此点考虑，代表团提交了文件 SCP/14/7，包含了一份三阶段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在代表团看来，其建议所得到的广泛支持，证明了有关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与 WIPO 成员国的相关性。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专利法的例外与限制的理论基础。在它看来，例外与限制是每一部法律的本质要素。通过给予必要的灵活性，服务于一系列目的，如确保国家安全，制定公共政策，满足特别发展、竞争和公共卫生监管，建设道路，预防犯罪，促进选举或防止流行性疾病。政府力求确保规则的遵守，保护私人物品和权利，同时利用例外与限制。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代表团指出，专利也应当加以特殊对待。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必须在用户之间寻求权利的平衡，相应地，不仅应当包含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还应包含社会整体的利益，从而普及社会福利。所有这些要素构成了专利制度顾及的对象。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法律和立法原则的标准件。因此，代表团指出，对于这些灵活性对专利制度的重要性，成员国的意见相当一致。它注意到，例外与限制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可能会导致成员国产生以下疑问：(a) 它们为何以及如何可以利用其政策空间；以及 (b) 如何将例外与限制的利用与针对公共卫生、营养或环境问题的创新政策相联。根据问卷反馈(见文件 SCP/16/3)，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利用例外与限制的目的是，确保现行的专利制度在权利人的权利和包括公司和政府机构以及社会整体在内的第三方之间保持平衡。但是，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在范围上存在很大差异，因为各成员国的客观现实影响了其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细节。例如，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利用的例外与限制可否适用，取决于单个研究者是否有商业意图。在一些国家，有商业意图的实验性使用是不允许的，而另外一些国家则认为，只要产品未投入市场，专利权人就不会遭受直接的损失。代表团认为，此种差异说明了灵活的政策空间的必要性：每个成员国都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水平调整法律框架，从而实现公共政策的目标。它认为，这是反对专利法的国际协调的另一个理由，因为协调后的专利法将损害各国调整立法的能力，阻碍专利制度目标的实现。以实验性使用和科研使用为例，一部完备的、利用了例外与限制的法律，应当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建立法律的确定性。因此，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不但不会弱化专利制度，反而还可以调整专利制度，形成共识，使权利人和第三方都得到充分的考虑。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例外与限制的社会方面的因素也具有相关性。根据问卷的一条反馈，专利的目标是保护权利人免受发明的商业性利用。这个观点往往会在其他成员国的反馈中出现。代表团认为，专利中的技术知识应当成为进一步研究和教育的基础。代表团强调说，只有例外与限制的个别信息是不够的。应当开展一项更有远见的调查，目的是识别哪些例外与限制可能会更加有效地解决发展问题，以及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条件应是什么，因为国家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利用例外与限制的单个能力。代表团建议将其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另一领域，条件是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保持一致，特别是与那些确保政策空间的建议相一致。

65. 印度代表团提及 Garner 女士在其发言中关于专利是工具的比喻，并发言说，最适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使用这些工具。在代表团看来，虽然工具的使用方式可以有多种，但请记住专利属于社会产品，此种工具必须用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代表团欢迎她在发言中所提出的建议，建议委员会继续就该议题拓展思想。关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印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通过一份研究报告进一步探究其需求。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希望基于关于各国实施限制和例外的详细操作的问卷编拟新的文件。它指出文件中涵盖的信息有助于在其国家进一步分析,如改进国家执法(也就是说关于扩展限制和例外至运输、储存和进口汽车零部件的方式,以及在先和后续使用等。)在该代表团看来,有关定义成员国适用法律的概念和条款的文件章节应该尤其得到突出强调。这些信息帮助深入了解与限制和例外相关的法律规范内容和政府条例目标。该代表团支持几个成员国关于建立足够的法律框架以实现为实施限制和例外而确定目标的立场。代表团指出,俄罗斯立法的一般性要求主要集中在 TRIPS 协议的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该条款规定成员国可针对专利权作出有限的例外。代表团继而陈述了俄罗斯联邦关于 5 种指定例外和限制情形的理论方法和实际案例。对于私人和非商业用途,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1359(4)条指出,出于个人、家庭、国内或其他非商业用途而使用发明,如该使用不是为了产生利润或收入,则不侵犯该发明的独占权利。根据司法实践,为保护一个组织或企业的经营而使用产品或方法不属于个人使用的目的(如办公设备、家具、车辆等(1997 年 10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全体会议决议 18(5)号))。根据法院的决定,当个人直接加工制造载有专利解决方案的产品时,使用专利客体是被允许的。此外,这种情况和产品是否是通过平行的、独立的创造性的工作制作或使用其他人的创意(包括直接使用专利申请材料)制作无关。应指出的是,个人出于私人使用的目的进口产品至俄罗斯联邦境内同样属于对该产品的自由使用。对于试验用途和/或科研用途,民法典 1359(2)条规定:针对发明产品或方法开展科学研究或进行试验不构成对发明独占权的侵犯。在俄罗斯联邦,此项专利权例外情况的适用被局限为针对专利客体开展科学研究或试验(用于测试或评估效率等目的)。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第三方只能研究专利客体,但不能出于科研目的使用该专利客体,否则将侵犯专利所有人的独占权。俄罗斯联邦立法人员不将针对发明产品或利用发明方法制备的产品开展的科研视为侵犯专利权人的独占权。俄罗斯联邦立宪法院认为对专利权施加限制是为了平衡各方利益,保障各方的科学技术创造活动的自由,并不预先假定专利方案的必然产生(2003 年 10 月 16 日 389-0 号俄罗斯联邦立宪法院的意见,2009 年 6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全体会议第 2578/09 号决议)。具体来说,在诺华公司一案中,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认定:使用 Imatinib 药物生产并向科学检验中心提交药物样品以进行质量测试,以及在联邦医疗和社会发展监督服务局进行官方注册,不能被视为侵犯权利。然而,在药品专利过期前,出于销售或在社会上流通的目的生产或存储该药物产品则不被允许。关于药物的制备,根据民法典 1359(5)条规定,基于医生使用发明药品配方作出的一次性制备不构成对发明独占权的侵犯。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立法人员认定的针对专利垄断的例外情形范围很窄。在具体法律纠纷的裁定中,只有在配方中明确规定是一次性使用,法院才会裁定为一次性使用。出于存储或销售的目的制备药品不能被认定为单一用途,因此,制备专利药品在未来使用也可被认定为侵犯权利人的独占权。关于在先使用,民法典 1361 条规定:任何人在发明优先权日以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出于善意的目的使用其独立创造的与发明相同的技术方案,或已做好必要准备使用该方案,享有在原范围内继续免费使用的权利(即在先使用权)。在先使用权是一种主观民事权利,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具有独特的特征。其最初意图是为了鼓励平行发明创造活动,发明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在合适时间就其发明成果申请专利。2007 年 4 月 26 日的第 14 号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议第 11 段指出,在先使用权所指情形排除使用专利客体的责任。在先使用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在先使用权。然而,绝大多数涉及认定在先使用权的司法案件中,都涉及审查反对权利人针对在先使用采取的行动。在这些案件中,在先使用权的认定不是出于法院的决定,而是创造和使用发明客体的一种结果。法院判决认定在先使用权可以通过法律确定,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在先使用的技术方案与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同;独立创造相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方案的合理使用;在专利过期之前已经在俄罗斯境内使用相同的技术方案或已做好使用的准备。在先使用者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需要法院

审查来确定。此外，独立创造的特征是通过在先使用者技术的独立性来推断，除非专利权人能做出反向证明。具体来说，如果在专利纠纷的司法审查中发现在先使用的技术方案有权利人的直接参与或得到权利人的帮助，或者从权利人那里获得了有益信息，则该技术方案不符合独立完成的要求。还有一种情况，即在先使用权的申请人是在权利人的科学监督下，使用共同发明人之专利方法生产了一种保健食品添加剂，这种情况下，法院也不认定可以享有在先使用权。正如案例法所显示，申请在先使用权的个人需证明其相同的技术方案是出于善意的目的使用。关于在专利保护过期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或准备使用相同的技术方案，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条件，需要在先使用人做出证明。它提及法律仲裁中给出了关于如何界定在某一时间点或某一段时间内使用相同技术方案的案例。在这个具体案例中，“使用”指的是生产含有专利技术方案的货物以及对制成品的销售。此时，以下因素被作为证据考虑：定制生产该货物的设备；提货单；接受生产宣传页和制成品服务的行为。它同时指出，还有专利技术方案并用于加工产品的技术文件对于证明在先使用权有特殊作用。产品设计图纸、证明产品符合说明书中规格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已获得批准的技术说明书则被视为已做好生产准备的证据。此外，购买加工产品的设备则被用于证明准备使用该技术方案的日期。该代表团指出应注意到的是，对于相同技术方案的多种使用，包括进口产品而不仅限于制造产品，已经在俄罗斯法院确定在先使用权的判决中有明确定义。法院认为进口产品或物品，以及其后续销售或租赁，构成在先使用权涵盖的对相同技术方案的使用。在其中一个案例中，法院针对第 2125298 号专利“一种展示设备和一种操作该展示设备的方法”做出了在先使用权的认定，不仅是通过该产品，还通过该产品的使用方法（具体来说，在这个案例中，核心是是否允许辩护人如在专利优先权日以前那样，继续免费使用该物品）。在一项界定从国外进口含有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的在先使用权时，法院作出了类似的判决。法院发现被告并没有制作该产品，而是从国外进口了该产品；法院依据被告人在原告专利的优先权日以前已经在善意的销售该产品，认定被告人享有在先使用权。关于在先使用的范围，被告人应该说明使用的范围并提供相应证据来证明。关于对相同技术方案使用范围的举证责任并不完全在于在先使用者。案例法规定，使用范围指的是使用专利技术方案生产产品或物品的数量，或是做出的相应必要准备。在确定使用范围时，不仅应该考虑在专利优先权日以前已经生产的产品或物品数量，还应该考虑已经做出必要准备能够生产的产品或物品数量。此外，该代表团还解释了关于转让在先使用权的规定。在先使用权只有在与已使用相同技术方案或已做好使用准备的经营结合时才可被转让。作为经营实体，在先使用人不仅在其自己的经营中使用该权利，还可以在出租和加工设施及从其他人处租用必要设备和供给时行使该权利。在先使用权及为行使该权利需要的加工设备共同构成了产权，因此可用于购买、出售、交换、租赁及其他一系列交易。这些后续使用的权利可以被认为是专利垄断权的限制。在俄罗斯立法中，如满足以下条件，即可授予后续使用权：1. 发明已开始使用，但在专利权终止和恢复的间隙做好了使用发明的准备；2. 恢复专利权的发明使用范围，没有被后续使用人扩大。该代表团解释道，后续使用权是在专利权恢复后，继续给予后续使用人使用该发明的机会，而不用担心侵犯其他人的专利权。需指出的是，和在先使用权不同，后续使用权不能和企业一起转让给其他方。关于在国外船只、飞机及车辆上使用物品，民法典 1359 条规定：在外国建筑、辅助设备或运行交通工具（包括河上、海上、空中、公路及铁路工具）上使用专利产品，如果此种交通工具或航天器暂时或意外处于俄罗斯联邦领土内，且仅是出于交通工具或航天器的需要而使用该产品或物品，则不构成对发明独占权的侵犯。只要相关国家授予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交通工具和航天器同样的权利，则此行为在俄罗斯不被认定为侵权。辅助设备指的是辅助交通工具运行的设备，但并不是交通工具的内在组成部分。民法典第 1359 条修正了关于权利范围的地域属性原则，即如果用在交通工具上的技术方案仅在俄罗斯联邦申请了专利，外国不受此专利保护，即在国外可免费使用该专利。进口该交通工具到

俄罗斯联邦境内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但如果使用发明产品的外国车辆临时或意外停留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一般根据对等原则，认定是专利独占权的例外情形。例如，巴黎公约第 5ter 条就规定了相应的专利权例外情形。

6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各成员国如何实施对专利权的 5 种例外和限制情形编拟了一系列文件(SCP/20/3-7 号文件)。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其他国家在实施专利权例外和限制方面的有用信息，为成员国考虑符合国情的安排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在该代表团看来，文件显示目前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规定效果很好。此外，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各成员国应牢记在心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应仅在非常有限和特定的情形下使用专利权例外和限制，而不应作为一般原则。它解释到，合理的专利保护是在必要和合理的情形下实施例外和限制的一般基础。因此，该代表团指出，不应将例外和限制单独进行考虑或讨论，即脱离合理的专利保护来讨论。它进一步指出，政策制定应总是以事实为基础。

68.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编拟了一系列新文件，其中含载了各成员国如何实施 5 种例外和限制情形的信息。该代表团同时感谢秘书处向大会介绍了这些文件。CEBS 集团认为，如文件所描述，对于在各成员国适用法律框架下，各成员国实施例外和/或限制的实践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加上针对例外和限制的专题研讨会，将非常有益于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认同其他几个成员国的观点，即就此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在权利人和公众的利益间保持平衡。在该代表团看来，对非专利客体及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讨论应该与相关的发明可专利性的实质条件的法律标准相结合，即关于发明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标准。该代表团重申了该集团建设性的参与关于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讨论的意愿。

69.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SCP/20/3-7 号文件，含载了在国家法律中如何规定专利权例外和限制情形的摘要，以及成员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挑战。欧盟及其成员国认可专利权例外和限制议题的重要性，认为这些文件应该是学术界及本领域法律和政策制定者的有益参考。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有效平衡了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在其看来，应将非专利客体及对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与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即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标准相结合来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授权秘书处为第 21 次会议编拟文件，覆盖 SCP/18/3 号文件中列出的其他专利权例外和限制情形。它强调准备这些文件时，秘书处应保持客观，不应该评判这些例外和限制措施在推动国家发展及符合其他标准方面的效率。该代表团期待未来 SCP 会议期间会举办类似的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研讨会。

70.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就秘书处准备的文件发表了一般性评论。令代表团遗憾的是，对秘书处编拟文件的授权具有局限性，仅能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数据，而不能对例外和限制作出评价。因此，如授权所规定，没有针对这些使用的例外和限制是否满足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需求目标的更广泛的评估，也排除了如巴西代表团在 SCP/19/6 号文件中列举的重要因素，如发展需求、公共健康目标等。该代表进一步简短评价了例外和限制规定实施议题，并指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从非常狭窄的视角出发，看起来只是对成员国提交的信息的粗略的、事实性的概述。关于约束条件问题，他指出，即便在国家立法中规定了例外和限制，由于各种约束条件，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也无法实施这些例外和限制，正如非洲集团所提及。这些约束条件包括缺少人力资源、相关国家及国际政策和立法的存在等。在他看来，在讨论国家层面的实施时需强调这些方面。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这些例外和限制的存在从法律角度来看还不足够，且仅应被视为第一步。在他看来，实施科研例外的另外一个重大挑战是在一些国家司法干预的范围在缩小。

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巴西代表团解释其发言，在发言中巴西代表团表示例外不会削弱专利制度。

7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支持印度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及其他非洲集团成员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发言。

73. 巴西代表团根据其一贯立场答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即强大的专利制度等同于平衡的专利制度，应该在专利独占权和公开技术信息及专利权例外和限制中间实现平衡。

议程第 7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74.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10、SCP/18/9、SCP/19/4 和 5 以及 SCP/20/8 和 SCP/20/11 Rev. 进行。

7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的重要性，并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20/8 号文件。考虑到各知识产权局在满足不断增长的专利要求和减少现存积压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应采取进一步努力以加快审查并促进创新。各知识产权局间的工作共享是一个重要的解决方案，对于高效利用各局的有限资源、使专利制度更加有效的运行及提高专利质量来说至关重要。在该代表团看来，了解其他局实施的项目并进行学习是非常有帮助的。对于用户来说，了解他们可使用的项目以获得更大范围的国际保护也是很有意义的。该代表团指出，SCP/20/8 号文件给出了各种提议的详细信息，并根据提议的特点进行分类，还进一步确定了挑战及支持工作共享环境的提议。在它看来，这同样为知识产权局及用户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来源。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与国家局及地区局合作补充这部分信息还有一定空间。它进一步指出，B 集团感谢秘书处进一步改善了文件的质量。关于 SCP/20/11 号文件中的提议，针对在 WIPO 网站设立专门页面，该代表团认为这可以对知识产权局和用户作出积极贡献。在它看来，在 SCP 会议期间举办年度会议可进一步深化对这些活动的理解并不断完善这些提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跟进这些提议，为用户带来等多利益。用户的贡献也改善了 WIPO 的工作，这也应该是 WIPO 的重点工作。B 集团坚信一份涵盖加拿大代表团、丹麦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涉及元素的调查问卷可针对专利质量议题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创造性的提案中也涉及专利质量议题，也为此议题带来独到见解。该代表团指出，SCP 一直都是也应该是一个技术委员会，在此专利专家们开展技术讨论，充分考虑专利制度的宗旨以及专利制度如何通过其发展促进创新。从这个角度来说，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议题应该是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

7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并介绍了 SCP/20/8 号文件。CEBS 集团指出其非常重视专利质量及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基于来自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继续参与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相关讨论的兴趣。CEBS 集团同样赞成开展涵盖以上代表团提案中涉及元素的调查问卷。此外，该代表团支持各类信息共享渠道，只要这些渠道是有效的，并且不涉及重复工作。从这个角度出发，CEBS 集团欢迎最近由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CEBS 集团认为收集各专利局间关于工作共享项目的信息对于讨论完善专利质量，即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的法律和技术议题来说非常有帮助。该代表团认为，分类和确认与工作共享相关的不同关注，包括其带来的利益，可促进各专利局间更大范围的工作共享。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网站上开设专门网页及在 SCP 会议期间举办专题研讨会能够帮助实现以上提及的目标。该代表团也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认为开展创造

性概念的对比研究非常有用。代表团相信此类研究能增加这方面的知识，并支持各成员国进一步开展专利质量工作。CEBS 集团进一步表示其认为 SCP 委员会应该制定专利质量工作计划，并表达了其积极的、建设性的参与委员会讨论的意愿。

77. 印度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议题非常重要，不仅对于一国的专利制度发展来说，对于便利技术转让以增加一国的技术储备来说同样如此。该代表团指出，一个好的专利可通过提高技术标准为国家服务，进而提高国家保护其社会的能力。它进一步指出专利质量问题与一国的公共政策目标是成正比的。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各国由于发展阶段不同，对专利质量的理解也不是完全一致的。该代表团继而表示，专利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开发明以使技术方案能够实现，使之与技术秘密相比，能成为最佳的技术转让模式。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当前专利制度已经远离了其最初的理想理念。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含量及其作为技术转让工具的效率角度来看专利制度的质量可以更好的理解。该代表团认为不能通过简单的照搬其他局的实践来改善专利质量。该代表团反对任何以质量议题为名义的专利法协调尝试。从原则角度出发，该代表团既不支持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自动确认，也不认为国家局有义务自动接受其他局完成的任何报告。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会画出一条分割线，即一些国家的专利局会永远成为接受方，依赖其他国家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因此认为提升各局的能力是一个更佳的选择。代表团指出，根据印度专利法，审查员开展检索和审查时负有法律责任。尽管他们可以使用其他专利局做出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但必须依照印度专利法的规定参照使用。针对 SCP/20/11 Rev. 文件，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工作共享并不是改善专利质量的最终解决方案。代表团引用 2010 年 6 月 PCT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 DAG 声明(参见 PCT/WG/3/13 号文件)：“PCT 成员总是被一条线分为两部分，即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和非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前者被认为在 PCT 制度内完成高质量的审查，而后者则几乎没有或鲜有专利实质审查的能力，因此大多数情况下只能简单的使用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的工作。我们不赞同这种方式，因为它造成了一种割裂的局面，而不是促进整个 PCT 制度的更好的整合和运行。”对于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创造性研究的提案，该代表团再次强调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确定创造性方面起最重要作用的概念的兴趣。该代表团指出，TRIPS 协议第 27 条并没有给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具体定义，因而为各成员国制定政策规范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它认为降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标准会导致大量无关轻重发明的流入。此外，在该代表团看来，专利制度应该促进有用技术的发展与公共政策目标相适应。它进一步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发明的前沿不断被重新定义，每天都需要从新的前沿开始发明。因此，代表团认为从创造性角度出发，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概念应该也从这个方面来判断。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研究的支持，但同时指出这种支持不应被理解为其认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致性概念是可取的。代表团再次强调，在讨论专利质量时，研究不同的本领域技术人员门槛对于确定是否充分公开也非常有帮助。

7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当前商业活动和专利已经越来越国际化。根据 WIPO 统计报告，全球超过 35% 的专利申请是在外国提交。PCT 制度是 1978 年建立的全球首个以及最大的国际工作共享机制，自那时起，所有在专利局间关于工作共享的努力都是为了同样的目标，即避免重复工作、提高审查结果一致性、加速获取专利权以及从整体上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下各代表团及秘书处积极参与编拟 SCP/20/8 号文件，探索局际工作共享的努力是非常值得称赞的。大韩民国特许厅一直积极实施双、多边工作共享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包括 PPH、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共同现有技术检索项目、KIPO-USPTO 试点项目及五局一站式文档项目等。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项目帮助提高了专利制度的效率，完善了专利审查的质量。比如说，代表团指出超过 90% 的 KIPO 审查员表达了对韩、美、欧三局间的 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项目的强烈支持，因为他们认为此项目通过参与局之间及时的信息交换，极大的提高了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该代表团指出，在提高工作共享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大

韩民国局曾在 2013 年的五局会议上提出了名为“通知书发出前的协作”的提案，确保在先审查局在发出第一次通知书前能接收并利用来自其他局的必要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介绍 KIPO 提议在国际检索单位和国家局之间开展其他的工作共享项目。在工作共享活动的积极反馈的基础上，KIPO 内部正在制定提高工作共享的一揽子计划，称为“工作共享 3.0”，其中包括各局间及时交流信息、包括在先审查局和在后审查局、拓展工作共享项目的规模以及使用户参与工作共享项目等。考虑到跨国工作共享变得越来越重要，代表团坚定认为传播国际上工作共享活动的最新信息有助于提高国际合作，进而提高审查质量和一致性，更好的服务用户。因此，代表团认为在 WIPO 主页上设立专门关于工作共享的网页及每年举办工作共享研讨会对任何专利相关的单位来说都是及时而有利的。最后，代表团表示期待继续探讨工作共享这一重要议题。

79.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 (SCP/17/8 号文件)，丹麦代表团提案 (SCP/17/7 号文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 (SCP/17/10) 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 (SCP/19/5 号文件) 中关于推进专利质量工作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对本委员会的职能与核心业务是有益的补充，充分考虑了一系列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一些 WIPO 成员国，包括 6 个欧盟成员国，已经就专利质量的讨论发表了看法、额外提交了议案及进一步信息，这些被记载在 SCP/17/INF/2 号和 SCP/18/INF/3 号文件中。代表团继续鼓励更多的成员国采取同样的行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该制定专利质量工作计划。关于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代表团赞同开展问卷调查，融入来自加拿大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元素，并充分考虑其他相关集团的看法和建议。此外，针对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工作计划中的第三项，即“过程完善”，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一步研究创造性的概念和 WIPO 成员国评价创造性所使用的方法。在代表团看来，此项提案有成为新的会议议程项目的潜力，能够帮助委员会开发新的工作领域以取得更多进展。对于异议制度，欧盟及其成员国赞同异议程序以及类似的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在确保专利制度的合理运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通过提供一种简单、快捷且低成本的代替诉讼的渠道来促进专利质量的提升方面。代表团再次强调 WIPO 成员国有权自由选择是否在其国家立法中纳入此类程序或机制，与此同时，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推进异议制度相关工作，并考虑以非穷尽的方式编制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的模板。关于工作共享，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各专利局工作共享项目的 SCP/20/8 号文件。它指出，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共享机制都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改善整体专利制度的质量和效率。它同时指出，许多代表团出于同样的目标，也在努力支持和完善 PCT 制度。代表团注意到大多数列出的工作共享提议是通过专业的 IT 系统，共享关于专利检索和实质审查的信息及工作成果。有一些提议涉及使用联合专利分类计划和标准化文件。该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网站开设专门网页有助于宣传既有提议，使得各专利局间的协作更加有效。在它看来，在 SCP 会议期间举办年度会议为分享工作共享项目经验提供宝贵机会，能够探索提高这些项目对于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及普通社会公众的效用。基于工作共享能带来的积极效益及该机制的可选择性，代表团鼓励不同规模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专利局更为广泛的使用工作共享成果。代表团表示，如果在 SCP/20/8 号文件中确定的困难得到解决，不同规模的专利局之间开展工作共享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代表团认为 WIPO 继续探索这些挑战将很有用。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一起，准备开展一项关于审查不同的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共享，以及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在国际层面解决问题的研究。

80. 巴西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专利质量议题在巴西属于重点关注问题，为完善专利制度做出大量投入以实现其公共政策目标。因此，代表团强调开展包容性辩论的重要性，请所有该

制度的使用者参与进来，包括发明人、公司、公共和私有研发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专利制度和实现国家目标之间关系的辩论应该放在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框架中进行评估。在该代表团看来，通过这场辩论可得出—结论，即“一刀切”的方法无法解决不同经济社会现实面临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每一个国家应根据其本国优先顺序调整专利制度。代表团还认为有关专利质量的辩论不应局限于加速处理专利审查，还应该包括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更高要求。同时应该对保护范围和充分公开的要求做出规定，仅保护创新型技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一个运行不畅的专利制度会给社会带来损害。关于必须对专利垄断加以限制以确保各种形式的短期及长期竞争，代表团表示理解。因此，代表团认为，为了最终评估 WIPO 成员国之间信息交换机制和完善流程作法的作用，需要开展关于专利质量的更深层次的辩论。针对 SCP/20/11 Rev. 文件提出的提案，代表团感谢提案发起方编拟了该文件。但是，代表团同时表示遗憾，因为该提案在第二十次大会召开前 11 天才发下来，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并就提案内容请示首都。尽管如此，代表团表示期待在未来 SCP 会议上讨论该提案。

8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对没有关于专利质量概念精确定义的关切。从非洲集团成员的角度来看，专利质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可专利性的标准，而这一标准主要与一国的发展目标相关。非洲集团认为这些提议无法实现各国的目标，而且会导致在专利法领域实践操作的一致性，进而影响不同国家在专利立法方面的灵活度。代表团提及 SCP/20/8 号文件第 49 段，即各国实质法律的差异是工作共享面对的第一个挑战。代表团注意到在 SCP 内制定工作计划以解决专利局间如何合作及协作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来提高授权专利质量的提案。然而，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无法通过简单的采用其他局的操作来提高，而且专利法协调也可能会损害不同国家专利法的灵活度。代表团认为，依据相应的国家立法，国家局应保有决定可专利性标准的自由裁量权。关于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 SCP/18/7 号文件中提出的调查问卷，代表团认为该调查问卷仅关注各国家局如何定义专利质量、如何评估专利审查及授权专利的质量、以及如何利用或更好的利用国外检索和审查工作结果等议题。然而，在代表团看来，专利质量不仅局限于专利审查的质量。它认为强力、有效的专利异议制度对于获取高质量专利来说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同样涉及新颖性、实用性及充分公开等议题。因此，需要研究这些因素以便了解在不同的国家如何评估这些因素以及它们对专利质量的影响。然而，代表团同时指出，在专利质量议题下讨论创造性和其他可专利性标准时应持有谨慎态度，避免涉及实体协调。最后，代表团提出对于国家立法中关于充分公开的要求需要考虑不同的门槛，包括确定解决未充分公开问题的实际手段，因为这与专利质量紧密相关。

82.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重复利用其他专利局完成的工作结果的文件。代表团指出，重复利用其他局工作成果是自专利质量议题在第十六次委员会上被列入会议议程起取得的唯一进展。就有关此议题的最新进展，代表团高度评价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试点项目。西班牙参与的 GPPH 试点项目，允许专利所有人在任意参加局提出加快审查申请，只要该局认定其申请中有一项或以上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在代表团看来，通过参加此项目，成员国之间可不必再签署双边 PPH 协议。代表团表示应该牢记一点，即对其他局开展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重复利用，不应该损害第二申请局审查工作的质量。代表团指出，对一种所谓的 PPH 模式现在有很多批评，在这种模式下，第二申请局(或在 Mottainai 模式下的第二审查局)可以接收源自具有不同的可专利性标准的专利局的申请，例如，对创造性有不同的规定。尽管审查员必须总是重复利用第一申请局做出的结论，他们应该应用本国的审查指南充分开展可专利性审查，而不应受到第一申请局审查标准的影响。因此，代表团建议在秘书处已经开展的工作基础上，补充关于不同的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共享的信息，以及怎么做才能够在国际层面解决该问题。代表团指出，由于专利申请及相关信息一般在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公开前需要保密，深入研究由申请的保密性所带来

的问题及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样会很有帮助。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希望重复利用其他局完成工作的专利局来说，另外一个重大问题是语言障碍。在代表团看来，机器自动翻译的质量不足以允许有效的重复利用其他局的工作成果。此外，代表团指出 SCP/20/8 号文件不包括关于 PROSUR 的任何信息。PROSUR 是一个覆盖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在内的体系。该体系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各方的数据交换及在运行程序方面的合作。代表团指出，根据其收到的反馈数据，该系统运行效果非常好。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在 WIPO 网站上设立专门的端口收集工作共享相关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很感兴趣。代表团认为该网页端口应该和由 JPO 管理的 PPH 网站类似，但应该包括更多的内容，涵盖当前存在的所有项目。针对有关加强对创造性要求理解的提案(SCP/19/5 号文件)，代表团指出，确保专利授权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合理适用可专利性要求，包括所谓的“创造性”或在一些国家立法中被称作“非显而易见性”。在它看来，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把专利授予值得保护的发明，也才能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即鼓励创新。尽管专利质量议题涉及很多因素，代表团认为最关键的还是对创造性的评价。它指出，由于创造性要求的评价非常复杂，一些主要成员国也一直在通过主要专利局及制定案例法开展工作，以便制定各种评价创造性要求的方法，尽可能客观的评价创造性要求。代表团坚定的认为，不论发展程度如何，开展针对各种评价创造性方法的详细分析对于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有意义的。代表团指出，开展此项研究不是为了专利协调，而是为了详细列举每种方法的优缺点，以方便各成员国依据其审查发明的特点，决定选择何种方法。2013 年由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 WIPO 共同发布的题为“提高医疗技术及创新可及性”的报告中有一章专门关注授权前议题，具体来说，即可专利性的问题。在该章中，作者提到了 WHO 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旨在提高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药品的可及性)的一项提议，建议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如何实施可专利性标准的审查指南，以消除合理竞争中存在的障碍。此外，该报告还指出，审查员应该在合适的审查指南指导下开展工作，以确保高质量的专利授权。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对其提案的很好呼应，即对创造性要求及其评价更清晰的理解可以帮助各专利局制定审查指南。在代表团看来，这些审查指南可以帮助审查员更合理的、连贯的适用可专利性要求，进而提高授权专利质量，而且可以避免将专利授予不值得保护的发明。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将给所有的成员国及整个社会带来好处。因此，在代表团看来显而易见的是，该提案还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利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前几年，有一些成员国实施了关于创造性评价的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和其他成员国分享这些审查指南的内容将会很有帮助。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在传统的三项可专利性要求中，只有创造性使得各成员国及其专利局有开展合作的空间。代表团指出，通过专利立法或制定专利指南来定义创造性要求、影响因素及评价方法，可对获取专利的程序有很大影响，使其变得更简单或者更加困难。因此，在代表团看来，如果创造性要求很低，就意味着仅作出有限改进的发明也可获得专利授权，则会存在限制第三方商业活动的风险。而如果创造性要求过高，则意味着有可能对应该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无法授权，或者只能授予保护范围极小的独占权利，因而影响投资和研发。代表团表示，一系列研究表明，创造性评价方法的差异对专利授权率的影响很大。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加关注该领域，针对现有创造性标准及其决定因素开展目标研究。代表团认为开展创造性的研究对于所有成员国修订专利立法、提高必要的创造性要求来说都有帮助。代表团指出其提案与 WIPO 发展议程第 45 项相呼应，即“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背景尤其是从发展关切出发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在代表团看来，只有当保护仅被授予值得保护的发明时，专利制度才能促进实现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及技术传播的社会目标。代表团指出，为应对专利法问题，于 2008 年设立了该委员会，设立之后一直没有触及创造性的议题，以至于该代表团开始质疑委员会是否有效利用了这个在全球范围内唯一最佳的解决专利问题的平台。因此，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未来的工作中将创造性评

价作为一个基础议题，不管是在专利质量框架下讨论，还是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建议作为第一步工作，可以开展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定义的研究，这也是评价创造性的一个重要指标。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第二十次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感谢各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已经关注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 SCP 框架下的任何信息交换都会有利于各成员国。按代表团的_{理解}，目前针对专利质量，委员会并没有统一的理解。在代表团看来，必须先有对专利质量定义的统一理解，然后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讨论制定更加详细的工作计划。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未来关于专利质量开展的任何工作都不能导致实体专利法协调。代表团认为每一个成员国都应该依据其自身要求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国专利法。代表团提出在开展专利质量工作时，应该考虑以下因素：(i)各成员国专利制度的性质和作用不同，各知识产权局的发展程度也不同；(ii)对能力建设和培训知识产权官员项目的需求；(iii)以加强专利局能力，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授予高质量专利权为目标的发展议程建议；以及(iv)这一过程应该是自愿参与并得到成员国的指导，且不以专利法协调为目标。最后，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应确保满足可专利性要求，包括对发明充分公开的要求。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即支持继续开展由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调查问卷(SCP/18/9 号文件)及进一步推进丹麦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涉及的工作。代表团感谢就工作共享项目和利用外部信息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提供信息的成员国，并感谢秘书处将这些信息编入 SCP/20/8 号文件。看到成员国对此议题很感兴趣，且有很多局提供了信息，代表团感到深受鼓舞。代表团表示关于工作共享的 SCP/20/8 号文件是委员会开展专利质量工作的一个很好的起点。此次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提案是在上次 SCP 会议上提交的 SCP/19/4 号文件基础上加以完善制定的。它旨在解决各局间工作共享问题，此项议题对大局和小局来说都非常重要。代表团相信从国家目标和经济发展角度出发，每一个成员国都对提高其专利制度效率和授权高质量专利感兴趣。谈到 SCP/20/8 号文件，代表团注意到目前在各局间存在很多工作共享机制，而在此过程中，已经在提高专利质量和效率方面取得了实在成果。代表团指出，SCP/20/8 号文件使人们能快速了解当前的工作共享和协作机制。但是，代表团同时指出，应该提供关于工作共享和协作的最新、最全面的信息，这不仅对知识产权局有帮助，对专利制度的使用者也很有帮助。很多此类的工作共享和协作项目是在不断的发展和扩大的。因此，需要不断提供最新的信息。例如，又有一些新的局加入了 PPH 项目，而且为改进 PPH 制度推出了几个试点项目。工作共享项目的数量和类型也在不断变化，因此需要定期提供最新信息，才能发挥最大作用。代表团坚信由秘书处维护和更新专门的工作共享和协作项目页面将是非常好的提供最新信息的办法。代表团还认为应该在各局间定期举办关于工作共享与协作的会议，分享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以及最佳实践，探索提高这些项目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以及社会公众的帮助。代表团设想秘书处开发网页的内容应该使这些项目对各局及用户的帮助最大化，应该包括如对现有工作共享和合作项目的介绍、这些项目的网站链接以及关于这些项目的统计信息等。对于用户可直接接触的项目，如 PPH 项目，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网页上提供这些项目的使用说明和/或链接。代表团还指出，目前在 WIPO 网站上已经有关于 PCT-PPH 的有限信息。但是，该代表团的提议是在现有信息基础上，提供更广泛的关于工作共享和协作项目的信息。在代表团看来，工作共享在专利制度的发展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比如说，PPH 制度正得到不断的完善以吸引更多局的参与。代表团指出，PCT 制度作为在国际层面最传统的工作共享机制，已经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乌克兰、智利、埃及、巴西及其他 14 个国家局已成为国际单位。最后，代表团表示其提案很好的反映了工作共享与协作项目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各专利局与专利制度用户对既有工作共享与协作项目的认知的需要、以及不断更新这些信息的需要。

85.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准备工作。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一个重要议题，能够为所有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代表团特别强调通过开展调查问卷促进各成员国分享信息，委员会可从中获益。调查问卷的目的是在各成员国之间共享信息，以便各国在保留其法律和实践的前提下相互学习、借鉴。代表团认为，调查问卷的内容可包括其与加拿大代表团共同提交的提案中的元素以及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内容，并充分考虑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和建议。关于工作共享，代表团指出，现在在各局间有一些工作共享机制，目标是提高服务效率、减少重复工作，以便消除积压，为用户和专利局带来经济效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SCP/20/8 号文件，其中含载了一些相关项目摘要。关于由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提案 (SCP/20/11 Rev.)，代表团认为提供关于各种工作共享机制的最新信息可以提高对既有机制的认知，使得专利局间的合作更为有效。

86.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肯尼亚定期地利用外部信息检索并审查专利申请。肯尼亚代表团也表示其 2001 年工业产权法案中规定获取此种信息的四种来源：(i) 申请人于申请审查期间提供的信息，可始于申请阶段；(ii) 专利审查员检索、审查时获取的信息 (主要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和商标局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数据库获取)；(iii) 在专利合作机制下，肯尼亚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请求获得的信息；和 (iv) 肯尼亚专利局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同一专利或其它形式保护申请，若与其在肯尼亚境内申请的发明属同种发明，并已在另一国家级工业产权局或区域性工业产权局申请，肯尼亚可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这种信息可涉及以下方面：(i) 在外国申请时，申请人关于检索审查结果的任何交流；(ii) 外国申请获批的专利或其他形式保护证书复印件；(iii) 外国申请驳回或外国申请拒授权最终决议复印件；(iv) 申请人提交国外申请获得的专利或其他形式保护被撤销或无效的决议复印件；和 (v) 除已说明的在外国申请时，申请人关于检索审查结果的任何交流外的其他情况。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申请人有权就外国专利局给予的信息提供意见，尤其在上述提到的第四条情形下。该代表团对能获取这种外部专利信息表达了谢意。然而，肯尼亚代表团也指出这种信息，包括审查报告，严格意义上不对肯尼亚专利审查员或肯尼亚构成约束。肯尼亚代表团解释尤其通过上述第四种方式获取的此种信息旨在方便地评估在肯尼亚申请的专利或基于此项申请授予专利的新颖性。据该团观点，此种信息获取方式，虽不具约束力，却能使肯尼亚保证其境内授权专利质量，维护公众、国家利益，包括利用专利体制的灵活性等。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持续地得到此种信息。然而，该代表团也表示任何关于此事的进展，包括工作共享举措，都不应成为迫使肯尼亚自动接受工作共享报告的依据，而且任何国际力量不应引向实体专利法的统一。

87. 日本代表团感谢了秘书处为准备此次会议所做的广泛工作。日本代表团称日本同其他国家共同提议在 WIPO 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门的工作共享网页，举行工作共享年度会议 (文件 SCP/20/11 Rev.)。作为该文件的共同提案方，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发言。该代表团指出，根据 SCP/20/8 文件所提到双边 PPH 协议，如果首次受理局 (OFF) 认为一件申请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那么申请人可要求二次受理局 (OSF) 简化审查流程，加快审查。日本代表团强调双边 PPH 协议的目的如下：(i) 帮助申请人尽快获得专利；(ii) 促进各知识产权局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以减少审查工作量，和 (iii) 全面提高申请质量。在日本代表团看来，双边 PPH 协议的这些目的并不意味自动生效。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使在 PPH 协议下申请人更方便进行申请，2014 年 1 月，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 (GPPH) 项目开始实施。日本代表团认为，GPPH 项目规模不断扩大，PPH 有望成为更便利申请人的系统。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了日本引入的一项专利授权后审核系统，同时还提到自 2009 年以来，日本专利一通周期时间已显著缩短。预计 2013 财政年年末，专利一通周期将缩短至 11 个月左右。然而，该代表团也指

出 PPH 项目使第三方没有充足机会提供现有技术信息，使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增加。鉴于此情况，该代表团注意到国家专利制度小组委员会已推荐引入新的专利授权后审查系统是合适的。该代表团承认其专利制度有必要继续调整以及时平稳地适应当前环境，这需同利益相关者进行讨论后才可实现。最后，日本代表团认为对所有国家而言，实现经验共享将会是有价值的。同时，该代表团还重申愿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的良好愿望。

88. 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言提到过去几年，由于对工业产权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专利审查工作成指数型增长。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对其专利制度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除去别的因素，同一发明多重申请，因此即便是一样的专利申请往往需经世界不同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审查。该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正通过其工业产权局开展各种项目，提高专利审查制度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哥伦比亚还利用法律及通过与南美地区其他工业产权局合作的机会，包括 PROSUR 合作机制这是一项由 9 个专利局联合的地区合作机制，分享检索及专利性审查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 PROSUR 合作机制减少了在该区域不同国家提交同一专利申请产生的重复劳动、缩短了处理时间。该代表团坚信不同工业产权局间工作合作和分担是减少重复工作的最优方法之一，尤其在各国专利法规定的检索、可专利性审查、需求分析及授予权最终决议方面。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在工业产权局间建立更好的传播关于工作共享举措信息的提案。该代表团也注意到哥伦比亚是拉美太平洋联盟成员，这是一项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等国间的政治合作和一体化框架协议，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正式签署。拉美太平洋联盟框架主要目的在于利用一体化区域实现有效包容其他地区，尤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贸易协定包括一专门讲知识产权工作组的章节，介绍了工作组为拉美太平洋联盟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深入开展合作活动开辟了一个小空间。该代表团注意到哥伦比亚为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并使该制度的使用者受益。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 WIPO 在 WIPO CASE 项目上体现出的合作精神。WIPO CASE 项目使拉美太平洋联盟成员国如墨西哥、秘鲁、智利和哥伦比亚实现专利申请信息互享。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参与 WIPO CASE 项目过程进展顺利。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哥伦比亚同墨西哥自 2012 年已加入双边 PPH 协议。哥伦比亚代表团也注意到哥伦比亚将于 2014 年 4 月举办一场加速专利程序研讨会，代表团欢迎来自 WIPO 和常设委员会提供的任何信息。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创造性要求的提案以促进各国更广泛地分享信息和经验。该代表团认为此项提案将成为未来工作的一部分，惠及 SCP 所有成员国。

89. 丹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 SCP/20/8 文件，认为这为进一步开展专利质量议题相关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发言。丹麦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一项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利益相关的重要议题。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愿意推进由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调查问卷。丹麦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文件 SCP/20/11 Rev. 中包含的提议，并指出工作共享，作为一种提高专利效率和质量的方式，除了文件字里行间记载内容外还需进一步做大量工作。在提到该国参与的工作共享项目的经验，包括双边 PPH 协议时，丹麦代表团强调这些项目提高了专利质量和效率，却没有导致或打算实现实体专利法的统一或标准的改变。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创造性要求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值得进一步研究。

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0/11 Rev. 中包含的提案将为讨论专利局间开拓国际化工作共享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已参与了多项工作共享的国际项目，包括 PPH 和 PCT-PPH 等，已同丹麦、芬兰、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双边协议。该代表团在 SCP/20/11 Rev. 文件中表达了支持就工作共享设立专门的 WIPO 网页及举办研讨会的提案。

91. 古巴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受诸多因素影响，尤其是申请人需负责地充分公开其发明，而专利局有责任就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及其他要求进行审查以防授权专利无价值。古巴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创造性要求进行分析的提案。该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工作共享举措并注意到这些举措不会影响国家主权。审查员将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具体国情，最终做出决定。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异议制度对于各专利局和使用者都有利，而且也是确保专利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指出各方需努力在“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意义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着手开展与这一议题相关的工作项目。他进一步指出效率不等同于质量。在他看来，专利质量同授予真正发明相关，而非延长专利垄断，防止进一步创新及知识获取。该代表指出各专利局应在专利质量而非专利数量上努力。该代表认为工作共享不是提高专利质量的解决方案。他尤其指出工作共享实质上将导致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在这点上，他提到了 Peter Drahos 教授的著作，该著作支持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并指出就可专利性而言，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将牺牲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对于设立专门的工作共享网页，该代表表示所有工作共享条款不具备多边倡议合法性，而且多边倡议不应被利用使工作共享布局合法化。

93.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询问在可专利性问题上由于各国法律不同，工作共享如何实现，并请求工作共享倡议者就此问题做进一步解释。该代表尤其提到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PPH 双边项目比预期进展慢。该代表也请求工作共享倡议者分享实践中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相关信息。他进一步提到了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工作共享将损害发展中国家形成审查经验的能力。他也询问发展中国家在工作共享中担任供应者角色。最终，该代表询问若 WIPO 能创立一个全球系统对在不同司法权下，现有技术、授权前和授权后等可专利性问题上出现的争议做出更好的解释，是不是更富于成效。

94. 国际商会(ICC)代表重点介绍了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准备的名为“专利局间的合作：专利申请现有技术检索”的政策声明。声明从以下三点表明了国际商会所持立场：(i)支持 PCT 作为全球专利申请工作共享的重要载体；(ii)继续同各专利局合作执行 PPH 项目；和(iii)鼓励各专利局采取积极措施实现“早期全面协调检索”。

95. 印度代表团提到了以前所做声明，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就创造性要求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也回顾了其他代表团发言，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其建议研究专利性的其他要求。就 SCP/20/11 Rev. 文件，该代表团表示需更多时间研读该提案并请求获得关于预算影响的相关信息。该代表团强调了 TRIPS 协议 29(2)条规定，此项规定允许各协议国在自愿基础上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其外国申请和外国授权相关信息。该代表团也表达了进一步研究此项规定的兴趣。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所有这些活动都应在事实基础上进行，不应以做分析或提出建议为目的。

96. 秘书处声明关于文件 SCP/20/11 Rev. 包含的提案所涉预算影响，它将随后向委员会询问。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会上所有提案目的仍然不明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明确这些倡议的目的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查问卷亦或任何形式的调查研究。就文件 SCP/20/11 Rev. 包含的提案而言，该代表团声明由于此项提案是最近才递交上去的，因此该集团还没来得及对此进行讨论。因此，该项提案不应成为下届 SCP 会议未来工作计划中的一部分。

议程第 8 项：专利与卫生

98. 主席宣布开始举行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交流会。

99. 印度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提交的提案 (文件 SCP/16/7)。该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工作计划将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其专利制度以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灵活性的能力, 以便推进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公共政策优先发展事项。该代表团认为, 工作计划中提到的研究部分和其他行动都是最为相关的, 委员会应予以足够的考虑。该代表团指出, 根据《关于〈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多哈宣言)》第 5 段, 每个成员国都有权颁布强制许可, 也有权决定颁布此类强制许可的理由。《多哈宣言》也承认, 《TRIPS 协定》中与知识产权利用尽相关条款的效力是要令每个成员国在《TRIPS 协定》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有关最惠国 (MFN) 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前提下, 有权不受干扰地为此类权利用尽制定其自身的制度。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就强制许可和权利用尽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是符合不同国际盟约任务授权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 且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MDG)。该代表团回顾说, 联合国在其 2012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指出基本药物的获取和可承担仍是一大挑战。该代表团相信, 此项研究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利用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许可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此项研究并不意味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建议中提出的药物领域强制许可必须批量应用。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都承认为防止专利权滥用而进行强制许可以及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或用于其他公共非商业使用时也可进行强制许可。该代表团进一步对开展一项与评估专利申请摘要或名称中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 强制披露益处相关的研究表示全力支持。该代表团重申其关于 INN 的评论, 并指出 UNDP 在其出版物《专利信息与透明度: 发展中国家基本药物专利检索方法》中 (参见 www.undp.org), 承认 INN 作为确定可专利性检索的可行方案之一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涉及到 INN 已确定或正待确定的客体方面的渐进性创新领域, 在提交申请之时或申请周期内披露 INN 将极大地提高检索质量并降低发明范围方面的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多数制药化合物是由复杂的有机分子组成, 难以对其加以说明, 即使对一种结构很小的化合物, 现有技术对其的说明方式也千差万别, 因为并没有一套具有国际约束力的统一命名系统来对一个分子加以说明, 即便国际理论化学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的系统也没做到这一点。因此, 在该代表团看来, 就渐进性创新而言, INN 披露将非常有帮助。这不仅会有助于审查系统, 也将促进技术转让, 因为发明的性质会变得更清晰。此外, 关于马库什权利要求, 该代表团解释说, 这样的权利要求是判定有机合成物和生物分子的可专利性过程中最为困难的部分之一。因而, 权利要求可能涵盖数十亿种化合物, 这些化合物涉及到可专利性的几乎所有方面, 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发明单一性、充分公开、可实施性和支持等。该代表团还指出, 检索马库什权利要求耗资巨大, 难以明确界定这类权利要求的范围, 从而可能会妨碍技术转让。因此, 该代表团认为, 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对允许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是合理的。同时, 该代表团支持举行一场有关各国医疗技术强制许可作法的技术讲习班的建议, 包括《TRIPS 协定》第 30、31、和 44 条的应用及开发一个针对至少 10 种非传染和传染疾病诊断工具和药物在 WIPO 各成员国专利状态的数据库。该代表团特别指出, 从公共卫生角度讲, 这些活动都是非常合理且适当的。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 竞争政策得到了 WIPO、WHO 和 WTO 开展的一项三方研究的认可并被认为与解决药物获取问题密切相关。印度代表团重申, 通过制定并实施竞争法来建立良好的竞争市场结构将对提高医疗技术获取以及促进制药行业创新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全力支持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建议, 此项建议将对各种强制许可的授予方式加以说明。该代表团引用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一句话“要成功运用一项技术, 如制药技术, 在除了通过如专利这样一种方式来进行详细披露之外, 往往还需要技术诀窍和专门技能”, 该代表团认为, 这句话指出了专利制度的重大缺陷, 而在 SCP 会议暂时休会后继续进行以来, 该代表团一直在倡导人们注意这一问题。印度代表团指出, 在 SCP 会议和几乎每一个论坛上, 该代表团都在敦促解决技术转让和信息披露

问题。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理想情况下，技术人员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应当能将知识转化为现实，但该代表团也指出，事实上，以商业秘密形式的其他支撑性技术的转让也是需要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作为一种技术转让的独立工具，不同于任何商业秘密，其作用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最后，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开展的研究，印度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不够全面，因为其只考虑到了专利制度的积极作用，这与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建议开展的研究不同。

100.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辩论对所有成员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满足人们基本医疗保健需求的药物获取和可承担性是不容忽视的，尤其需以个人和社区能承担的价格。该代表团注意到专利权直接影响健康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药品定价高于贫困患者的支付能力，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不应推高药品价格，更不应让发展中国家无法享受健康权。虽然该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专利能促进创新和创造，但同时，该代表团也指出，专利不应使个人丧失获取健康权，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而言。该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以对社会经济福祉有益的方式进行。最后，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特别关注并留意不同国家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差异。

10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B 集团承认第 8 项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应完全尊重 WIPO 其他委员会和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已开展的活动，包括由 WIPO、WHO 和 WTO 开展的三方研究等。该代表团强调，专利为制药领域的创新提供强大动力，并有效地促进制药领域的发展。该代表团认为，在认识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时，应考虑这一重要情况。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SCP 应以兼顾各方的方式来处理此问题是很重要的，从而不至于只关注到问题的一个方面。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所有政策决策都应以证据为依据。从这个角度来看，该代表团期望在有关国家使用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的信息交流会能够了解特定国家在采用灵活性过程中所进行的客观公正、以证据为依据的政策决策。

10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专利与卫生是被该代表团列为最高优先级别的议题。非洲集团认为，WIPO 必须加强此领域的承诺和参与度，并以现有活动为基础，实现此领域设定的未来国际目标。正是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提案。该项提案包括一项工作计划，旨在帮助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并调整其专利制度以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灵活性来推进其公共卫生相关政策。提案第一部分对 WIPO 秘书处委托经各成员国磋商遴选出的独立专家所作研究进行了说明，对此，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些研究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授权前和授权后阶段充分利用公共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约束进行审查。拟议研究包括以下相关信息：(i) 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许可的应用；(ii) 允许平行进口药物的权利利用尽法则的使用；(iii) 专利申请摘要和名称中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 强制披露益处评估；以及 (iv) 对允许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提案第二部分涉及到信息交换，对此，该代表团指出，拟议活动包括：(i) 邀请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向 SCP 介绍其报告；(ii) 分享运用专利灵活性推进公共卫生方面的国家经验；(iii) 就医疗技术强制许可国家作法举行技术讲习班；以及 (iv) 开发数据库，表明选定非传染和传染疾病诊断工具和药物在 WIPO 各成员国的专利状态。该代表团进一步谈到了提案第三部分，该部分关于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为 WIPO 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指明方向。关于文件 SCP/18/5，该代表团表示，WIPO 通过技术援助独立地或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开展了众多活动，而成员国对这样的技术援助所能提供的帮助十分有限。该代表团承认此类活动有些已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效益，但同时也对其他一些活动表达了担忧，并从公共卫生角度询问了这些活动的发展导向。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将专利与卫生的议题列入 SCP 议程会使成员国能够讨

论国家经验并为 WIPO 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各国使用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交流会将使各国有机会交流此类灵活性使用方面的经验和挑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非洲代表团注意到并回顾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指出虽然该提案很有趣，但可能会将 SCP 的讨论引向与专利无关从而并不属于本委员会任务授权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此项提案不至于偏离其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的灵活性来满足其公共卫生需要这一主要目的。

10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指出其继续支持开展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活动。在此方面，CEBS 集团认为开展国家使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交流会有帮助的。它也相信，通过由 WIPO、WHO 和 WTO 联合开展的一项促进医疗技术和创新获取的三方研究中所进行的分析和评估，其会进一步有助于明确与本委员会可能进行的讨论相关的专利相关具体问题。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应避免就此议题与 WIPO 内部——即 CDIP——和其他国际组织——如 WHO 和 WTO——开展重复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应对委员会内有关专利与卫生进行的任何讨论加以平衡，同时考虑到所有专利使用者的利益和各种相关因素，包括专利制度在支持制药行业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证据应成为政策决策的驱动力量，并表示其期望就此问题进行一场交流会。该代表团期望每项正在实施或起草的政策都应以证据为依据。

10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并支持非洲集团及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它指出专利与公共卫生议题不仅对非洲集团很重要，而且对其他成员国也非常重要。这些成员国一直都在积极利用一些双边、诸边和多边途径中实质性条款的灵活性，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类、动物及植物健康。作为东非共同体 (EAC) 的成员国，该代表团进一步介绍了东非共同体 (EAC) 采取的与专利和卫生相关的作法。东非共同体已通过了一项涉及此问题的区域性政策：《EAC 关于公共卫生相关的 WTO-TRIPS 灵活性使用及国家知识产权立法协调方面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 (EAC-TRIPS)》。该政策的总体目标旨在引导 EAC 成员国应如何调整其知识产权立法，以便充分利用《TRIPS 协定》中所包含的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该政策提供了一项有关 EAC 成员国如何促进优化人们获取卫生和其他卫生相关产品的全面性路线图。其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立法最为基础的共同点，从而能使 EAC 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立法趋于一致。在该政策中，EAC 成员国重申，其承诺将根据其各自公共政策和优先发展事项，利用《TRIPS 协定》和相关文书中包含的公共卫生相关灵活性，来帮助解决危害人们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无论是国家、地区还是国际层面，EAC 成员国都将反对任何可能阻碍全面利用灵活性的任何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肯尼亚也是该组织的一员。该代表团指出，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已制定或努力改进或制定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政策。它进一步提到了非洲联盟 (AU) 也致力于解决此问题，该代表团希望 SCP 的工作会对 EAC、COMESA 和 AU 所开展工作予以支持。关于肯尼亚自身所特有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赞赏专利在促进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上发挥的作用。然而，该代表团继续表示，专利权作为私有权利应支持公共卫生利益，包括那些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利益。该代表团注意到，在 WTO《多哈宣言》发布之前或之后所举行的各种相关论坛都持续表明了这一立场，包括 WIPO、WTO 和 WHO 举办的那些论坛，该代表团对这些论坛进行了回顾，包括：(i)《1947 年关贸总协定 (GATT)》，尤其是 20 条所规定的一般性例外条款；(ii) 2001 年《WTO 关于〈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 2003 年《〈多哈宣言〉第六段相关决议》和 2005 年《多哈议定书》；(iii) 2007 年《WIPO 发展议程》，尤其是其建议 17；以及 (iv) 2008 年《WHO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说，到在上述文书缔结之前，已进行了多项研究指导文书谈判。该代表团注意到此类研究在 SCP 进程中得到了多数利益攸关者的认可，因而引用了以下几项研究作为例证：(i)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委员会于 2002 年提交的名为《将知识产权融入发展政策》的报告；(ii)《WTO 和 WHO 关于 WTO 各项协定和公共

卫生的联合报告》(2002); (iii)《WHO 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CIPIH)报告》(2003); 以及(iv)2012年WIPO、WTO和WHO联合开展的关于“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 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研究。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这些研究内容广泛、切合实际, 而且其中一些研究也很新进。该代表团注意到, 其提出的建议对其意欲通告的各自进程及其他相关的随后进程很有帮助, 并相信所述研究发现和建议将会丰富 SCP 进程中的专利和卫生议题。该代表团建议, 秘书处通过汇编并将这些报告发布到网站上, 以便使 SCP 利益攸关者方便地查阅这些报告。如有必要, 秘书处可总结报告中的研究发现和建议, 尽管多数报告本身已附内容提要。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分享了其使用公共卫生相关灵活性方面的经验。肯尼亚专利法涵盖了多数灵活性方面的条款。立法及其应用对于解决肯尼亚公共卫生问题十分有效, 包括促进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物。例如, 2001年肯尼亚专利法正式生效后, 药品价格已明显下降。该代表团认为, 这种价格的明显下降或可归功于其专利法中包括的各种灵活性条款, 如国际范围权利利用尽、研究豁免、包括政府使用在内的强制许可、波拉(Bolar)例外、可专利性的排除情况和禁止反竞争作法等。该代表团还分享了一个与肯尼亚强制许可相关的特殊案例。该代表团指出, 21世纪初, 一家名为Cosmos有限公司的肯尼亚制药有厂商想生产与HIV-AIDS相关的药品: 已被葛兰素史克(GSK)在肯尼亚申请了专利的拉米夫定; 尚未在肯尼亚申请专利的齐多夫定和司他夫定; 以及已被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在肯尼亚申请了专利的奈韦拉平。因此, Cosmos公司寻求获得这些专利产品的自愿许可。Cosmos公司等了一年多, 没有得到专利持有人的回应, 最后该公司申请了强制许可。没过几周, 葛兰素史克和勃林格殷格翰两家公司的代表登门造访。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表示根本就不知道这家叫Cosmos的公司的存在。最终, 因为两家公司最后都同意向Cosmos提供自愿许可, 因此强制许可终未实施。贸易工业部部长还见证了葛兰素史克公司和Cosmos公司自愿许可的签订。然而, 在政府向WHO申请预先具备资格后, 该治疗药物最终演变为一种三种物质合成物, 因为按照WHO新规, 司他夫定应从配方中移除掉, 由齐多夫定代替。这完全曲解了Cosmos公司制造该产品的计划, 因此, 政府就不能从Cosmos公司购买这些产品。该代表团看来, 这可以被视为利用与强制许可相关的灵活性的一大挑战。因此, 代表团总结说, 虽然一些灵活性在肯尼亚发挥了作用, 但确实还存在一些使用方面的挑战。这也正是为何肯尼亚支持开展研究来应对这些挑战进而提出解决方案的原因所在。鉴于上述观点, 肯尼亚的立场认为专利制度应支持肯尼亚公共卫生政策——这是肯尼亚在任何涉及专利与卫生的讨论或谈判中希望保持的一贯立场, 包括SCP所开展的讨论或谈判。

105. 中国代表团表示, 专利制度与卫生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密切相关。一方面, 专利须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并鼓励创新, 而另一方面, 专利也应虑及公众的利益。《巴黎公约》和《TRIPS协定》明确包含了维护公共利益的条款, 并提供了包括强制许可在内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注意到多数专利法都规定了强制许可, 一些成员国也已经积累了一些强制许可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 因此该代表团建议 SCP 基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提案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总结说, 专利鼓励制药创新, 并可促进国家经济增长。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公共卫生与专利问题, 以及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 SCP 应研究应对现有挑战的切实办法, 包括利用国际协定框架内的已有灵活性。该代表团进而对列举了在 WIPO、WHO 和 WTO 内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项目和活动的文件 SCP/18/5 表示欢迎, 该文件列举了这些项目和活动的开展情况或有关成果。在该代表团看来, 这些信息对于本委员会制定一个专门针对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来说很有用。此外, 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拥有解决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不同意关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建议将与 WIPO 内部和外部的其他工作进程产生重复的观点。关于研究, 该代表团认为, 关于本议题的任何研究都不应是单方面的,

即仅仅关注于专利制度的优点或缺点。在得到研究成果并进行信息交换之后，成员国应能够充分利用国际协定给予它们的灵活性，并且 WIPO 应基于那些研究发现向成员国提供建议，以使各国对其国内法进行适当修改从而利用那些灵活性。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关于本议题的任何工作计划应该是兼顾各方的且应基于一种长期化的方式。SCP 的工作计划也应提供对专利制度在获取药品时所带来的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这些障碍和阻碍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时所面临的法律和制度方面的障碍以及能力限制，此外还应分析如何消除那些限制。关于专利和健康权的相互关系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向 SCP 报告 WIPO 在专利和卫生问题上对 WHO 有关工作开展的合作和作出的贡献，并应对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在向 WHO 提供建议时，特别是在准则制定过程中，WIPO 应代表其成员国协商一致的观点。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并未提出一个兼顾各方的方式，并且看问题片面化。该建议也没有认同专利制度会成为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时的一个问题的观点。关于建议中涉及假药和其他不合格药品的部分，该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与专利问题无关，因此 SCP 无权讨论该问题。该代表团继续表示，药物产品中的专利是基于其是否满足国内法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而进行授权的，而非基于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该代表团认为劣质药品泛滥的问题属于 WHO 的授权讨论范围。

107.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其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以及这些国家在应对公共卫生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和限制。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开展有助于那些国家的适当活动。该代表团注意到 WIPO、WHO 和 WTO 所做出的努力，正如文件 SCP/17/4 和名为《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三方研究所反映的那样。该代表团认为，三方研究强调了对医疗技术获取的缺乏不是仅仅取决于诸如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这样的单一因素，而是包括了如合理选择和使用药物、可承担价格、可持续融资以及作为支撑要素的高质量可靠的卫生和供应系统等其他因素。药物产品中知识产权的存在不会成为药品可及性的障碍，知识产权的缺失也无法确保药品可及性。该研究也强调，提供特别激励来抵消高成本和相关风险及债务是一项中心政策挑战，这已成为专利制度的历史性作用，特别是在谈到药品时更是如此。没有创新的药品获取将意味着解决不断变化的全球疾病的能力的下降。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在此领域的任何工作都应反映一种兼顾各方的方式，同时应考虑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个不同方面和因素，并从诸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中汲取灵感。

108.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立场。该代表团表示，在《津巴布韦专利法》第 26 章中包含了《TRIPS 协定》所提供的所有重要的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专利权用尽、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可专利客体的例外。但是，目前只有一种灵活性，即强制许可，被得以使用。该代表团报告说，被授予强制许可得以生产某些药品的 Vericom 公司由于遭受无数挑战而停止了生产。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可行性问题，一线药品的生产也停止了。此外，由于 Vericom 公司已被授予 WHO 一线药品独家预先具备资格证，该公司不得不对 WHO 进行公关以获得二线药品的证书。该代表团表示，WHO 预先具备资格证申请流程是非常昂贵的，因为该流程要求公司承担那些要对生产设备进行评估的专家们的交通和住宿费用。因此，该代表团总结说，与灵活性使用相关的挑战时刻存在，并且因此需要针对各国如何最优化利用灵活性以促进公共卫生这一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政府如何利用那些还仅停留在国家立法层面而尚未进入实施层面的灵活性。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由于缺乏专业知识而不对所有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这意味着所有专利申请都得到了授权，而当涉及到医药专利申请时就会对公共卫生产生严重影响。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对持续不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这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将促进民众以可承担价格获取基本药品。

109.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巴基斯坦和其他表态支持文件 SCP/16/7 所含与专利和卫生相关的工作计划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巴西，普罗大众获取健康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个人权利。保证两亿巴西人民的健康权已成为巴西社会面临的一项挑战。在国际磋商中，巴西支持旨在促进普罗大众健康权的各项动议和进程。该代表团表示，与多边条约所授予的保护相比，巴西法律在某些方面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不过，巴西承认《TRIPS 协定》给予成员国政策空间使其能够落实旨在获取药品的公共政策这一点的重要性。此外，该代表团表示，与此同时，巴西支持能促进创新并确保社会创新利益的兼顾各方的专利制度。对巴西来说，这些目标并不矛盾。该代表团认为，获取药品是所有国家都感兴趣的问题。此外，该代表团希望回顾获取药品是专利制度中需要加以权衡的重要部分这一说法。在它看来，对这个主题进行讨论并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完全取决于 WIPO 成员国。该代表团不同意关于 SCP 的工作与 WIPO 其他部门或其他组织开展的讨论产生重复这一观点。该代表团表示，WIPO 每个部门和每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不同任务授权反映出其磋商中采取的不同角度。总而言之，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和发展咨询专家工作组的成果：《WHO 的融资与协调(CEWG-WHO)》清楚地反映出，现有的药品研发融资机制与发展中国家对于卫生的需求并不相配套。该代表团建议，可以在 SCP 内将该问题作为一个可能的议题加以讨论。

110.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卫生系统的质量和效率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国家问题，并且鉴于其特别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意义上的重要性而表态支持 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所开展的工作。白俄罗斯的政策旨在不断修订国内法以通过使用专利灵活性来实现专利权人和普罗大众的利益平衡点。因此，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密切注意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中的条款，即那些允许发明获得更为平衡的保护的条款：这是一种将同时考虑到卫生保健体系的利益和最终个人的利益的制度。由于白俄罗斯是一个社会驱动政府，因此获得良好的卫生保健是政府的优先着眼点之一。鉴于科学活动成果法律保护制度的重要性，白俄罗斯的国家政策的导向之一就是构建一个保护发明创造及其持续改进的高效制度。专利制度的建立已有二十多年历史，其能有效保护发明活动的成果。同时，该代表团表示，该国专利法并未纳入专利领域国际条约所包括的所有灵活性。因此，尽管白俄罗斯共和国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包含了关于强制许可、权利利用和在先使用的条款，但是该法并未充分反映在卫生领域与专利相关的具体问题。例如，该代表团注意到法律中并未包括监管审查条款。考虑到发明的法律保护制度可以更具有社会导向性，在不削减专利权人的权利的前提下，白俄罗斯的专利法必须进行修订，以纳入与卫生问题相关的一些灵活性。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旨在调查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动议。在它看来，这种研究将使各国视需要对国内立法做出修改和增补，以实现专利权人和公众两者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111. 南非代表团呼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肯尼亚、津巴布韦、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提醒 SCP 说该国政府曾着手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政策，该政策强烈关注旨在应对特定卫生危机的卫生改革。该代表团表示由于跨国医药产业界的泄密导致这种努力付诸东流是十分不幸的。代表团进而注意到南非并非首次在面对最为致命的 HIV/AIDS 以及肺结核并发症时受到攻击。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是首位直面法律挑战的人。该代表团继续表示由于南非正向着促进竞争，提供公平环境以及采取能使南非完全利用 TRIPS 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的知识产权政策的方向转型，该国是需要支持而非制药企业对使该国的努力付诸东流的密谋。该代表团强调这种密谋行为应为包括 WIPO 在内的所有人所强烈谴责。此外，该代表团强调 SCP 广泛讨论专利和卫生的问题并规划一个能帮助各国视其公共卫生需求而修改专利法以充分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工作项目是十分必要的。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的建议大为推进了这一工作项目。该代表团最后表示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在促进药品获取这一问题上发挥其职权范围内的关键作用。

112.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它强调赞比亚的问题十分突出，该国没有特殊药品，尤其是用于 HIV 和 AIDS 以及其他相关疾病的药品的生产能力。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药品与其他任何普通商品不同。公共卫生的问题要求一种实际、平衡和可持续的综合方法加以解决。这可以通过分享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所建议的关于灵活性的国家经验相关信息来达成。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其国家经验表明这种灵活性并不那么容易实施或利用。例如，在 2004 年，赞比亚根据其专利法授予了一次强制许可。但是，由于国内市场支配性供应的要求，被授予许可的公司无法生产该药品。

11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卫生权汇集了许多不同的利益，这些利益涉及商业化利用某种药物信息的权利和获得一定程度治疗的权利。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不仅奖励在研究中投入大量辛劳和金钱以使药物为公众所得的专利权人，它也是一种向公众公开技术信息的工具，这种公开的基础是为了人类利益应开发哪种新疗法。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谈一谈竞争法和专利之间的联系，这也在 WIPO、WTO 和 WHO 的三方研究中有所提及。特别是，该代表团认为竞争法的目的是为确保：(i) 市场效率和消费者根据不同价格和质量而对产品和服务的自由选择；以及(ii) 公司的自由准入以及公司在国民经济中的自由参与，以确保一个公平、透明且不会被限制性商业和贸易措施和垄断地位的滥用所拖累的市场。此外，该代表团表示竞争与创新之间的关系可以鼓励新主体进入市场。考虑到很多市场参与方的共同目标是实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其会用包括产品的价格、质量或新颖性等多种手段维持或巩固客户，该代表团强调导向创新的新颖性只是最后的手段。由一个成功经济主体所生产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反过来会激励其他主体的更为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因为这会增加用户数并影响用户的使用喜好。因此，该代表团解释说竞争和创新是紧密联系的。创新本身可导致市场上更多的竞争。具体谈及专利保护，该代表团表示独占权的授予使专利权人在一个特定时间段内享有将其他人排除在他的创新所带来的收益之外。那样的话，通过保护发明不被仿造，国家给发明人提供了从发明过程相关的高成本和高风险中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这种制度会刺激发明过程的可持续性和增长，而这将最终促进社会发展和整体和谐。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如果竞争者可以在不分担发明人所付出的成本和风险的情况下商业化发明，那么发明创造和技术研发的动力就不复存在了。考虑到上述问题对于所有市场参与方都是适用的，该代表团转而讨论药品这一特殊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制药企业负有对社会发展和福祉做出贡献的社会责任。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制药企业应以透明方式开展活动，并且它们应该保护环境。在该代表团看来，社会责任意识的引入将是经济主体在追求其商业目标时是否采取最佳方式的一种测量手段。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当涉及专利时，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将会是将其知识贡献于社会，并确保创新和具有创造力的产品能进入市场。如果没有做到这些，在该代表团看来，就应该颁发强制许可，从而使得第三方有可能在不经专利权人同意且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使用该专利。但是，该代表团强调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应以单个制药企业利用或开发其资源的方式参与进来，除非有迹象表明商业化或市场化的手段触犯了有关国家的法律。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不应先入为主地假设专利被挪用或滥用，因为那将是对善意原则的践踏。

11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的法律已经考虑了专利权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2003 年 7 月的法令确认了一系列灵活性，特别包括，通过颁发卫生、营养和社会安全需求相关的强制许可的限制与例外。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国家专利局的专利程序是以相同方式应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当专利权人不同意为一种产品或服务授予许可证时，专利局就可以授予强制许可。该代表团表示目前其在实施多种灵活性时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尽管已表态一些限制与例外是很容易实施的，但该代表团注意到与药品相关的强制许可并未被采用。考虑到未来可能会使用强制许可，该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检查是否应加强各局人力资源的法律支持，从而使各国能更好地处理其法律中有关条款的实施。

11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公共卫生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并且是在 TRIPS 协议实施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在确定专利性有关要求时，TRIPS 协议不仅授予成员国定义发明的概念的权力，还授予了其他专利性的要求。这种权力被 2001 年 11 月的 WTO 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 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确认。该代表团注意到 WTO 秘书处已经确认专利可以对药品获取产生影响，并且它鼓励在 TRIPS 协议框架下使用灵活性。该代表团注意到已有大量文献表明灵活性通过应用适当的立法和规则而使各国政府降低了知识产权可能对公共卫生产生的消极影响。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开展一项基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的关于 TRIPS 协议框架内的现有灵活性及其实施的研究至关重要。

116. 日本代表团表示鉴于世界上有许多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所以希望能开发更多的药品。该代表团强调开发新药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有必要鼓励发明人开发有效的药物。在它看来，这正是专利保护的全部意义所在。该代表团认为否认专利制度对于促进公共卫生的贡献将阻碍未来新药的研发。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相信现有专利制度已得到很好地平衡，并且任何工作不应将该平衡朝着创建更大灵活性的方向转变。

117. 美国代表团表示其本国专利法的灵活性是用来方便和促进基因药品的市场化的。该代表团表示 1984 年的《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限恢复法案》，非正式名称为《Hatch-Waxman 法案》，示范了通过利用专利灵活性来刺激新药研发的方式，具体是通过提供一种机制来对由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审批新药申请而丧失的专利期限进行恢复，以及通过简化基因药物申请程序和鼓励及时的专利挑战来便利基因药品的审批。该代表团注意到《Hatch-Waxman 法案》构建了一种对于灵活性的较为平衡的方式，这导致了新药的持续创新和一个强劲增长的基因药物工业。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在美国，基因药物的市场准入被美国法典第 35 部第 271(e) 款所促进，这一法律条文允许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被用于新药研发的测试过程中去，这种测试是出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审批的目的。特别是，该条款规定：“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要约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依联邦法令规范药品或是家畜生理产品之制造、使用与贩卖的相关规定，系仅为发展而合理使用或提供信息者，不得视为侵权行为”。

118. 智利代表团强调卫生部门中专利和发明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关于由智利工业产权局与其他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在圣迭戈举办的研讨会的信息。关于已经提出来的多个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存在不同意见，但是在不同工作计划中所涵盖的活动可以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希望大家能提供各个国家的关于与专利制度相应的卫生政策的实施的具体信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信息。

119. KEI 代表表示由于 SCP 已经在考虑专利和卫生的关系，所以现在是时候思考一下拜耳制药的 CEO Marijn Dekkers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做的发言了。该制药公司正处于在印度发生的一个关于抗癌药 Nexavar 的价格争议的漩涡之中。拜耳将 Nexavar 在印度的价格定为 65000 美元/年，而作为回应的是，印度政府颁发了强制许可。由于与两家仿制药企业处于竞争关系，该药品的价格下跌了 97%。该代表表示 Dekkers 女士将强制许可描绘为“事实上的盗窃行为”，并且她曾表示“我们并不是为了印度人而研发此药，我们是为能够负担其价格的西方患者研发此药的”。在其看来，在为癌症这样的致命疾病的治疗药制定价格时，拜耳已经明确了该公司最好排除几乎所有印度的患者。该代表认为这就是为什么政府需要有权去打破专利的垄断地位——去保护卫生权，并且特别应该去促进所有人对药品的获取，这也是 2001 年《关于 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中所规定的义务。此外，该代表表示几乎就在同一时期，默克和其他一些大型制药企业和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已经在南非提议了一项深度公共关系和游说行动以破坏专利改革。同样在同一时期，Gilead 治疗丙型肝炎的重大新药获得美国食品和

药品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其宣布价格为 1000 美元/丸，合计 84000 美元/疗程。该代表注意到对于专利和卫生的关注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该代表表示自 2011 年以来制药公司在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注册了创纪录新高的新抗癌药，并且大多数新型抗癌药的定价高于 60000 美元/年。多于 10 种的价格高于 100000 美元/年，而一些接近了 400000 美元/年。高收入国家的医生、报销部门、患者和雇主都对这些高企的价格感到震惊，并且挣扎于控制成本和提供供给。该代表进而表示希腊和西班牙正在考虑对昂贵抗癌药专利使用强制许可。德国、美国、比利时、加拿大和法国也都颁发或考虑颁发医疗器械和诊断专利的强制许可。在该代表看来，在考虑卫生和专利工作项目时，SCP 需要确认与政府所面临的挑战相关的具体活动，包括那些与老龄人口、预算赤字和逐年上升的医疗保健成本相关的挑战。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已建议了一系列研究、会议、研究项目和技术援助活动，这些都集中加强了成员国的能力以讨论与管理与专利和卫生直接相关的一些挑战。该代表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试图阻止可能削弱制药企业垄断地位的有关工作，他表示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不对的，并且对发达经济体而言也并不好。该代表进而提及美国代表团的提议（文件 SCP/17/11），他表示该建议是为卫生领域中专利制度最坏滥用的提供的防御，而近年来甚至美国的法院都已经颁发了至少四项关于医疗器械的强制许可并且还驳回了某些基因专利。此外，该代表注意到美国国会已经制定了一项自动强制许可项目，这是可负担保健法案的一部分，用以公开生物药专利。因此，该代表建议放弃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各代表团应基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的建议讨论出一个工作项目。该代表最后说如果专利制度要存在并继续发展的话，该制度就必须被视为是使社会获益的工具，而非制造大规模破坏的武器。在该代表看来，致力于调整专利制度的最坏滥用的改革对专利制度来讲是非常好的，因为这些改革将保护专利制度的合理性及其在提升社会福祉上的作用。

120. TWN 代表借此机会祝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提出了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的建议。该代表完全支持该建议并呼吁成员国基于该建议中的发现而启动一项工作项目。他进而表示药品的获取是确保健康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权理事会第 23 届会议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药品获取的决议。刚刚结束的 WHO 执委会会议也批准了一项关于基本药品获取的决议。该代表认为两项决议都包含了鼓励成员国使用 TRIPS 协议灵活性以确保药品获取的实施内容。类似地，该代表注意到发展议程中的讨论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发言均将药品获取作为一个重要议题。在他看来，在不能获取可负担药品的情况下，卫生普及的全球努力将会落空。该代表进而表示尽管获取可负担的药品取决于许多因素，比如国内生产、公众获取、有效分配等等，而专利权通过限制药品市场的竞争将起消极作用。该代表认为，与其他因素不同，成员国只有有限的政策空间来解决专利对于药品获取造成的障碍问题。因此，在该代表看来，现在对于 WIPO 来说是时候有所作为来解决这一问题了。如果对此无所作为将影响 WIPO 作为一个促进卫生权的组织的可信度。该代表注意到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采取措施修订国内法律以优化灵活性的范围，从而满足药品获取的需求，该代表也注意到了来自跨国制药企业以及它们的协会对这种努力的抵制。在他看来，南非媒体所透露出来的消息显示制药企业正在集中努力开展一次针对南非政府解决公共卫生关切的合理努力的行动。最近来自印度关于拜耳 CEO 言论的媒体报道也显示了制药企业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药品获取的漠视。此外，他表示，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 2013 年，美国制药企业协会游说美国政界领导层对印度使用 TRIPS 协议灵活性一事施压。这种游说活动导致了美国政府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印度仿制药企业的一项调查。该代表进而呼吁 WIPO 总干事不参与或者与制药企业及其协会划清界限，这些企业和协会涉及阻止灵活性使用的行为。他也呼吁成员国谴责制药工业破坏 TRIPS 协议灵活性的种种行为以及它们对于人权的漠视。该代表表示希望大家的讨论应确认发展中国家在有效使用专利法灵活性以确保药品获取方面所面临的窘境。最后，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将人类健康置于医药企业的利润之上。

121. MSF 的代表欢迎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因为这提供了分享各国在使用 TRIPS 协议灵活性以促进公共卫生方面的经验。但是，该代表表达了她对 WIPO 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通过公共卫生灵活性的使用而设计和改革专利法方面迟滞不前的关切。MSF 也保持对发展中国家持续面临在其专利法中为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和药品获取寻找平衡这一艰难挑战的关切。该代表表示最近在南非发生的事件表明跨国制药企业秘密破坏合理的专利法改革进程——WIPO 恰恰应给予支持的一项改革——的决心，这一改革将促进仿制药的竞争并改善药品获取。该代表认为南非正面临世界上最严重的艾滋病和肺结核疫情的威胁，而该国的药品价格比那些具有强劲仿制药竞争的国家贵 35 倍。尽管这些被披露出来的事情已经在 WHO 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催生了大量讨论，其中许多国家团结一致对南非表达了支持，该代表认为现在关于专利和卫生的 SCP 会议也是一个从技术角度去解决这个正在讨论中的关于南非的问题的特别合适的论坛。MSF 代表进而呼吁成员国抓住 WIPO 去扮演支持专利法朝着改善公共卫生的方向改革这一恰当角色的迫切需求。首先，MSF 呼吁 SCP 采取切实措施去通过文件 SCP/16/7 中所载的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小组的建议，制定一个清晰的实施方案。该代表注意到该建议勾勒出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以及一个应用 WIPO 的技术能力去帮助各国去理解专利对药品获取的阻碍效应并在各国国内专利制度中纳入技术解决方案以减轻这种效应的路线图。此外，该代表注意到 WIPO 需要与 WHO 合作以实施全球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策略与行动计划，该代表表示该建议是实现 WIPO 授权的积极一步。第二，MSF 鼓励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关于促进公共卫生的专利法改革的信息互享和相互技术援助。MSF 也呼吁秘书处为这种交流提供方便，其是本委员会正在推进的实践分享的扩展。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近年来，关于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和药品获取的交叉的政策决定和讨论在一系列专利法改革进程中得以体现，例如，在巴西和印度。但是该代表注意到上述举措与南非的情况存在巨大差别，由于缺乏实质审查能力，该国仅于 2008 年就授权了近 2500 件药品专利，而没有对专利申请的质量进行充分评估。与此相反，巴西在直至 2008 年的五年期间里仅授权了 273 件专利。该代表认为这种风格迥异的做法可以通过鼓励各国政府相互之间更紧密地合作以确保采用最佳操作方式从而得以部分改善。第三，该代表表示有必要确保对 SCP 所讨论的议程项目中的公共卫生问题给予持续关注。例如，该代表注意到各代表团都在争论专利质量的定义的含糊性和不统一性。该代表继续说，在公共卫生方面，第二用途专利会极大地阻碍药品获取并妨碍创新，特别是固定剂量组合和其他以有限资源组合形式发挥作用的药品制剂。在该代表看来，在国家专利法内确认对公共卫生友好的专利性标准将是对促进创新和药品获取的积极一步。此外，关于专利异议制度和限制与例外的任何讨论必须确保纳入有关公共卫生的考虑内容。该代表注意到过去数十年来已经在许多其他场合多次进行了此种分析和讨论，该代表表示他相信本委员会早就该在其当前和未来的工作中加入关于公共卫生的有关内容了。该代表认为如果做不到的话将意味着这些讨论没有体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现实问题。

12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根据 SCP 第 19 次会议的决定，大家将在本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结束时拿到一份关于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共享对话的总结文件。

议程第 9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23. 秘书处介绍文件 SCP/20/9。

124. 捷克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SCP/20/9，该文件包含一系列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的经验的法律和措施，以及关于此主题的饶有意义的发言。该代表团表达了参与讨论的强烈兴趣，特别是关于本主题的跨国界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依然是必需的，因为这与国际专利制度质量密不可分。考虑到成员国国内法的不同方法和不同的实际解决方式，

该代表团坚持认为达成无约束力的解决这个问题和指导意见将会是正确的推进途径。CEBS 集团认为软法方式是适当且有用的，这可以避免修改国内法和改变司法制度。在该代表团看来，这种方式将会对所有 WIPO 成员国有利，因此会被所有 WIPO 成员国所接收。

125.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与前几次会议一样的关于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立场。特别是，该代表团表示在印度 1970 年专利法中没有关于专利代理人必须是科学专业毕业生的条款。该代表团也希望重申巴黎公约和 TRIPS 协议均没有提供这种保密特权。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个问题具有实质性色彩，其表示在它看来，协调客户 - 代理人的保密特权将意味着协调对公开的例外。在印度，科学或技术专业毕业的人都可以有资格担任专利代理人，甚至在没有法律学位前提下也是可以的。印度证据法保护律师免于出庭作证。但是，具有科学背景的专利代理人根据印度法律不会享有这种保护。此外，该代表团表示由于这种披露可帮助法庭对于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等实质性问题下最终结论，所以这种特权可能会破坏专利制度。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其不同意任何对这一问题的跨国界方面进行协调的企图。

12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SCP/20/9。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份文件提供了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法律、措施和经验等有用信息。该代表团也发现这份文件包含的信息在审视反映成员国国内状况的法律和措施时也很有价值。在该代表团看来，这种信息应被有效散发，例如以更易被接受和用户友好的形式对这些信息加以呈现，比方说建立一个 WIPO 专题网页等。其进而认为对包括司法判例在内的信息的时时更新将提升这些信息的价值。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可能的举措包括举办研讨会邀请有实际经验的用户进行分享。该代表团强调外国特权的跨国界承认的重要性，因为这一承认的缺失将使商业环境复杂化并将阻碍关键性的投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就解决这一难题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将对所有国家有益，无论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这种合作可通过加强商业环境的可信度、可依赖度和确定性来实现。该代表团表示 B 集团继续支持这一问题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建议要在全球层面找到解决方式。因此，该代表团认为 SCP 是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良好平台。接下来，该代表团表示基于无约束力最低标准的指导原则和其他任何软法方式都应被作为可能的解决方式来加以进一步考虑。在它看来，这种方式是合适的，因为任何国家都可以根据其具体的法律情况而采用其自己的方法。

12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准备会议和 SCP 文件方面的持续工作。特别是，该代表团表达了对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0/9 和相关总结文件的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自由和坦诚的交流对于清楚表达专利申请和全球范围内与发明相关法律程序的进行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表示这一交流应在不考虑国家情况的前提下普遍适用，并且这一问题与所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有关。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大量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是源自海外的，并且为了鼓励对澳大利亚的技术进口，该国试图确保在澳大利亚境内任何对海外客户的建议都将得到保密特权。该代表团解释说在修改其本国法律以前，情况恰好相反，即与海外专利代理人之间讨论的享受特权保护的信息在澳大利亚没有得到保密特权，使客户的实质性权利在澳大利亚境内受到了损害。为了改变这一状况，2013 年 4 月，澳大利亚实施了对与澳大利亚境外的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顾问的交流也提供清楚且具体的保密特权的法律。该代表团认为新的立法将带来更清楚的专利说明书以及更为确定的专利有效性，此外还使客户对客户顾问的开诚布公成为可能。该代表团进而介绍了经修订的专利法第 200(2) 款，该款规定出于注册专利代理人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这一绝对理由所进行的交流也以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度得到与出于法律从业者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这一绝对理由所进行的交流一样的保密特权。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个类似条款规定了在提供法律建议时所准备的文件，并且另一个条款规定了注册代理人的定义。该代表团表示这不是一项特别复杂的法律，其确立了法庭为在特定情况下提供保密特权所

可以使用的前提。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它强调对与知识产权职业建议相关的保密性的保护是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共同适用的原则。但是，该代表团认为缺乏或缺失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因为存在没有提供这种保护的司法管辖区。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基于上述原则，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问题可以通过某种国家与国家间相互承认有关建议的保密性的国际协定的形式加以解决。但是，该代表团补充说，在就这种协定提出建议之前，需要由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或信息收集，其目的是找出成员国在其特定司法管辖权内可能面临的限制或困难，以提供一种互惠的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

12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主题发言及其准备的关于本主题的文件。此外，该代表团表示由于成员国国内法的各不相同，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是一个敏感话题。该代表团强调各国国内法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其表现为在本地层面和国际层面广泛存在的统一保护的缺乏以及关于保密特权的识别范围的不同观点。类似地，该代表团注意到保密特权的适用存在非常广泛的多样性，从律师到知识产权顾问，谁是或者不是法律顾问。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其落入私法领域和专业服务的规范领域，这一问题因而愈加复杂。在其看来，这个主题因此不仅反映了技术问题，也反映了法律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强烈相信需要进一步研究，以考察关于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统一法律标准的可能的副作用。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不与成员国的国内法律相悖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和共享信息。

129.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0/9。此外，其表示在肯尼亚，专利顾问被称为专利代理人，并且为了有资格在该国作为专利代理人从业，这个人必须是在肯尼亚从业和居住的肯尼亚公民。这个人可以是一个律师、科学家或具有技术背景的人。该代表团表示这意味着，在肯尼亚，外国专利顾问或代理人不被允许从业。因此，该代表团不认为现在的这些讨论在 SCP 内是有前景的。

130. 黑山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特别是在跨国界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表示指导意见和无约束力原则将是这个问题未来工作的正确道路，这不要求必须改变各成员国各自的国内专利法或法律制度。

131.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0/9 所包含的大量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法律和措施，以及与其相应的主题发言。欧盟及其成员国依然相信 WIPO 成员国间的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领域的现有不同制度间的趋同将会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益，无论各个 WIPO 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在该代表团看来，考虑解决外国专利顾问的保密特权的具体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该代表团建议为了避免需要修改国内法或改变国内司法制度，应该考虑软法方式，而 WIPO 成员国应该采用可以在国家层面使用的无约束力原则。该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表示其不具有任何关于通信保密的任何法律条款的国家，以及那些表示任何建立最低标准的企图都会破坏国内法的国家，都采取建设性的方式对待这个问题。

132.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准备信息文件 SCP/20/9 以及主题发言时所做的大量工作。该代表团通报 SCP，在日本的专利代理人制度附属委员会，代理人 - 客户的保密特权问题已经作为一个与专利代理人制度修改相关的议题而被讨论。作为讨论的成果，大家已经在考虑应该进行国际协商，这是推进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该代表团表示，正如文件 SCP/20/9 所述，各个国家的方法都不是全球通用的，特别是，在那些明确的剥夺了外国专利顾问保密特权的国家。因此，日本代表团表示相信基于无约束力最低标准的软法方式应该在 WIPO 被考虑作为一个可行的办法，这样代理人 - 客户保密特权可以被全世界司法机关所承认。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同意 B 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并且表示强烈支持建立 WIPO 专题网页和举办研讨会的方案。

133. 加拿大代表感谢秘书处在收集整理文件 SCP/20/9 所载信息时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进一步收集有关非律师代理人缺乏保密特权所带来问题的普遍存在及严重性的信息，以及现有的救济手段。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所做的研究已经提供了保密特权的缺失将造成问题的清楚可信案例的例证。因此，在该代表团看来，值得研究一下保密特权缺失所导致的系统且广泛存在的问题的严重程度。该代表团认为从成员国收集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体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关于国家如何修改制度以提供能使其获益的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信息，都可以是值得试一试的措施。

134.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SCP/20/9，并且表示在该国，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问题是通过法律从业者法案加以规制，该法案规定了谁有权从业，以及与从业相关的保密特权、限制和违法行为。此外，专利法案规定了谁有资格成为专利代理人、其职能、资质、保密特权以及享有的权利。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一个想要成为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的人必须是赞比亚籍公民，并且必须根据法律从业者法案进行了注册。根据上述情况，在其看来，不应在客户和专利顾问的跨国通信问题上采用普遍适用的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这个问题存在不同的解决方案，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应该采用一种批判性的方式并全面地看待跨国方面的问题。接下来，该代表团总结说在这个问题上设置标准需要进一步研究。

13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该集团认为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问题完全是私法和专业服务规范领域内的事务，所以已经不在 WIPO 的职权范围内了。该代表团也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保密特权的问题是证据法的调整对象，并不是一个实体专利法问题。非洲集团坚持认为应该由成员国决定如何根据其本国国内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136.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根据该国法律，在跨国界知识产权问题上，应该指定一名危地马拉籍公民作为法律事务代表。因此，这个问题就成为危地马拉律师职业法案的调整对象了。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该法案第 5 条规定了应该维护职业秘密，代理人对其客户有责任并且也有权利在法官和其他机构面前保守职业秘密，在服务结束以后也是如此。在该代表团看来，有必要在专利立法中纳入这一条款以及关于专利申请所含信息的保密性的条款。

137. 瑞士代表团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准备了综合性的文件 SCP/20/9，并且表示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问题影响到了全世界的专利从业者和法院，因此应该进一步跟进这个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除了 B 集团所提议的方法以外，本委员会下一步可能采取的举措可以是无约束力的建议，这一建议将包含关键术语的普遍定义，例如，专利顾问、应保密的信息以及保密特权的最低标准。在其看来，这些无约束力的软法定义可以成为一个未来关于客户 - 代理人保密特权的全面讨论的共同出发点，并且也无需修改任何国内法或司法制度。

138.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文件，并且支持那些强调在本委员会中审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注意到专利顾问所处理工作的多样性，所以该代表团强调这个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本委员会内部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以审视可能的解决方案的需求。

139. ICC 代表提醒成员国注意这个问题上的公共利益方面的意义。特别是，该代表表示针对客户 - 顾问通信免于公开的保密特权在知识产权制度透明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他看来，这有助于确保对国内法的尊重并实现对包括权利持有人和与他人知识产权对垒一方在内的各方公平而有效的结果。

140. TWN 代表表示授予专利垄断权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促进发明向公共领域的公开。因此，在他看来，不应该有任何破坏充分公开的法律保护。此外考虑到专利垄断权对人类生命的意义，应只对真正满足

了专利申请标准的发明授予专利。在他看来，任何关于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特权都将对向专利局掩盖信息以获得专利的行为提供法律保护伞。因此，该代表呼吁，相对于设立保护而言，真正存在的是披露所有这种通信内容并确保授予高标准专利的法律需求。

141. JPAA 代表表态强烈支持在 SCP 中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该代表注意到，经过 SCP 长达六年的讨论，成员国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日益加深。该代表表示相信 SCP 将会在这一问题上达成良好共识。该代表表示 JPAA 已经在努力通过抓住修订法律的机会而向日本专利代理人法中引入保密特权。最后，该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在这个问题上采用软法方案和最低标准。

142. AIPPI 代表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SCP/20/9 并作了主题发言。他注意到，自 2009 年以来，客户 - 知识产权顾问保密通信的保护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并且已经使大家认识到这个特定的问题无法通过国内法加以解决——需要使用国际性方案加以解决。该代表表示这些问题一般都具有两面性。首先是在一些国家缺乏足够保护，其次是在特定国家提供任何一种保护时，来自其他国家要求公开相关建议所带来的风险和实际损失。该代表注意到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在关于客户被保护不被强制公开他们的建议这一问题上的共同之处是对这些建议保密，所以该代表表示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可以基于上述保密规定的共同之处。他进而表示对专利律师所提供秘密建议加以保护使其免于强制公开这一点已经在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地区被认可了几个世纪。在那些存在保护的地方，保护的合理性源于公共政策，即客户需要被保护免于强制公开，从而使他们能够获得正确的法律建议，即来自他们知识产权顾问的充分、公平和坦诚的建议。这种公共政策延伸到非律师知识产权顾问领域不过是简单地反映了现实，因为许多顾问都不是律师，而是具有高级技术或科学学位的个人。关于建议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澄清说这种保护将仅仅用在关于指导和建议本身的通信上，并且不会提供保护而使诸如存在现有技术等决定知识产权权利的真实材料不被公开。这种保护也不会用于回避国家专利局和专利立法基于专利申请所提出的公开性要求。该代表进而表示过去 SCP 讨论进程已经通过所有成员国的广泛参与而大大丰富了，无论这些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特定立场是什么。AIPPI 呼吁成员国继续以这种方式工作。AIPPI 提醒 SCP 注意 AIPPI 自第 19 次 SCP 会议以来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以及 AIPPI 提议成员国考虑的国际解决方案的发展情况。该代表表示部分工作为 AIPPI 所建议的解决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那个建议在一个由 AIPLA、AIPPI 和 FICPI 与澳大利亚、德国、日本、瑞士、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代表一起参与的、于 2013 年 5 月在巴黎举办的讨论会上被律师、专利代理人和政府代表进行了同行评审。为了回应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人在 SCP 上所提出的建议，即任何解决方案需要明确 AIPPI 建议的解决方案不会损害现有技术的获取，AIPPI 的建议已经做了具体修订以澄清这种保护不会延及事实或诸如现有技术等相关文件。这个建议也进行了修订以说明各国可合理适用的例外情形。此外，该代表希望注意到其建议与欧洲关于统一专利法院 (UPC) 及其程序规则所采取的方式是一致的。特别是，他表示那些规则包含了在 UPC 的程序中确立和保护有关知识产权建议通信的保密性条款。作为总结，AIPPI 祝贺 SCP 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所做的工作，并鼓励该委员会利用好这种良好的工作，继续考虑这个问题和所存在的未知情况，调查成员国在实施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可能会面临的困难或问题。

143.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APPA) 的代表表示，APPA 作为在亚洲地区执业的专利律师的代表，2009 年通过了关于客户-专利顾问间保密特权问题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指出，在 SCP 第 13 次会议上，APPA 曾发言支持就保护客户-专利顾问间的保密特权免于强制披露问题的设立最低标准或者其他可能措施达成国际共识。考虑到跨境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为了保护客户免于经受强制披露的高风险，而这种风险

可能影响客户在知识产权事务方面获得适当的法律建议，APPA 继续支持加快就确立国际最低标准的可行性研究采取进一步的举措。

144.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20/9 号文件并对该文件的内容进行非常清楚的概况介绍。该代表指出，FICPI 的成员在涉及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审查、诉讼和法律及技术建议方面表现活跃。FICPI 在全球 86 个国家拥有超过 5000 名成员，其反映了这些具有多样性和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士的看法。从实际经验的角度来看，FICPI 认为客户与专利顾问间的通信秘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事实上，FICPI 多年来致力于使客户-律师的特权在知识产权执业人员领域获得认可。数年来，FICPI 一直密切跟踪该议题在 SCP 的进展，并提供了书面和口头意见使得成员国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FICPI 代表提及由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和 FICPI 于 2013 年在巴黎举办的关于通信秘密的研讨会，指出该研讨会确认了上述议题的重要性，并使全球的执业人员再次意识到对于上述权利的认可程度在不同的司法辖区是不同的。该代表表示举办上述会议的动因之一就是 SCP 对于该议题的持续讨论，并指出 SCP 的讨论确实为关于客户-专利顾问间的通信秘密的讨论明确了不同的状况。FICPI 代表进而表示，知识产权就其本身属性而言是国际性的，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面临的涉及其权利问题的情景可能出现在全球的不同司法辖区。FICPI 认为对于每一个有意愿开发涉及知识产权项目的客户来说，能够与专利顾问沟通交流而不必担心面临不可预知的法律后果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位于国外司法辖区的客户。该代表注意到目前关于通信秘密的法律规制情况是不同司法辖区的相关条款差异巨大，这造成了非常大的不确定性。此外，该代表忆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秘密无论如何不是一种保存诸如现有技术之类事实的方式。他解释道，通信秘密为通信提供保护，这意味着客户与其顾问间的通信可以自由的探讨有关知识产权的每一个可能性。该代表表示这种开放、不受限的通信是重要的，因为它是理解、认可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进行有效的意见交流的必要条件。他进而指出通信秘密 () 对于专利顾问彻底和不受限制的了解其客户的技术具有关键意义，而这将有助于其就相关发明撰写尽可能完整的说明书，形成高质量的专利文件。因此，他认为，() 通信秘密有助于提升专利申请的质量。最后该代表重申其对于该重要议题未来工作的强烈支持。

145. 工业产权国际研究中心 (CEIPI) 的代表重申该中心支持继续开展该讨论议题的研究。

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

146. 讨论依据文件 SCP/20/10 进行。

14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SCP/20/10 号文件，概述了来自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和之前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文件一道，印证了技术转让问题的复杂性。该问题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国内产业和接收方的吸收能力。代表团强调技术转让问题已经超出了专利体系之外。代表团认为高质量的专利和运作良好的 PCT 体系对于专利体系实现其鼓励创新和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CEBS 继续坚持认为有必要避免在 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之外进行任何可能的重复性工作。代表团例举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构建解决方案”这一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项目，指出应先就上述项目中有关技术转让的成果进行分析，之后再由 SCP 设想采取新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举措。

14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 SCP/20/10 号文件中提供关于专利和技术转让的实例与经验。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包含成员国在现行专利体系框架下为促进技术转让而采取的建议与举

措。代表团也注意到，文件中并没有任何确凿的例子表明专利体系对于技术转让构成了阻碍。代表团仍然认为，就像 B 集团在上次 SCP 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技术转让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在这些因素中，SCP 应当处理与其核心授权有直接关联的因素。代表团特别指出，提升专利的质量将带来更大的确定性，这对构建适于技术转让的环境必不可少。代表团注意到在 SCP/20/10 号文件的第 29 段提到还有关于该议题的其他项目，并表示 B 集团认为只有在对关于该主题的整体项目情况进行明确说明后，才能考虑其未来工作的问题。

149.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20/10 号文件，该文件通过实际的例子与经验扩展了对技术转让中与专利相关的激励与阻碍因素的研究。代表团特别就文件所展示的系统化尝试和客观性表示赞赏，文件列举了 WIPO 及其成员国在技术转让方面开展的各种各样的活动。此外，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难以在专利对技术转让构成阻碍方面找到实例。代表团认为，这表明所有为提升专利质量而付出的努力都会对技术转让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进而指出，SCP/20/10 号文件构建于 SCP/18/8 号文件的研究结果之上，上述文件的研究结果表明高质量的授权专利、专利申请文件对于发明的充分公开、适当的专利保护范围和运作良好的 PCT 体系对于专利体系实现其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目标而言必不可少。SCP/20/10 号文件尤其强调了，对专利体系的更好认识和来自私营领域的激励同样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 WIPO 的发展议程和 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构建解决方案”计划的进展应当在稍后于 2014 年 5 月进行的 CDIP 会议上进行报告。因此，代表团重申，在该计划及其跟进分析完成之前，其不会同意本委员会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新的项目。

150. 印度代表团表示，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看，技术转让是专利体系的核心主题。专利权的保护与实施应对促进技术创新与传播有所贡献，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都能从中获益，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有助于在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的方式进行。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自从 SCP 在第 12 次会议上重新开始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以来，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直要求对充分公开与技术转让的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如果在某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而该国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求助于专利公开内容之外的其他技术秘密就不能将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转化为可实施的实际技术方案，那么专利将成为社会的负担；此外专利未能充分公开其技术方案也将对该国专利体系存在的基础形成严重的挑战。代表团进而指出，专利体系作为一种独立体系的作用和受到专利体系影响的、独立于任何技术秘密与技术示范的技术转让尚未被牢固的确立。代表团认为，在理想的情况下，专利应包含所有技术知识转让的必要信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SCP/20/10 号文件中的实际案例展示了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困难，这说明在不考虑隐藏因素的情况下，专利体系还需增加其作为技术转让有效工具的可信度。此外，关于 SCP/20/10 第 27 段中提出的收集自愿许可协议方面国家/地区法规、指导意见、实践和立法的信息，包括反竞争专利许可实践信息的想法，代表团对其表示欢迎，并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参与。

151. 中国代表团认为 SCP/20/10 号文件反映了多个国家的实践与经验，有助于人们从中学习和探索如何开展技术转让。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体系有两个基本作用。一是通过授予专利权激励创新并给予法律保护。二是该体系还应推广对技术的利用。因此，代表团表示专利体系在技术转让方面大有可为，应当在此领域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152.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就专利与技术转让问题编拟 SCP/20/10 号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希望与委员会分享其在基于专利文件的知识转移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表示，在建立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共享服务”(SECOP)的网络过程中，他们从 WIPO 获得了强有力的支持，通过这一网络大学和研究机构可

以在哥伦比亚开展工业、能源和卫生方面的研究。在这一合作的基础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网络也建立起来。代表团指出，这些网络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每年由哥伦比亚国民或居民提出的专利申请中超过 70% 都受益于上述倡议。此外，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与该议题讨论有关的另一经验是名为“技术公告”的出版物制作。技术公告是提供国内国际各技术领域进展的结构化专利信息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帮助提升人们对于公司和企业所遵循的组织策略的理解。代表团认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对专利体系的利用，特别是对该体系所提供的信息的利用。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是由于这些国家的人民并没有很好的了解工业产权体系。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专利申请人可能不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信息以便查询相关专利文件的第三方可以合理的进行利用。代表团强调这一因素对信息获取问题十分重要。

15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20/10 号文件，认为该文件较上次 SCP 会议介绍的文件有所改进。代表团认为对于技术转让问题的分析也应考虑成员国对技术吸收和再生产的能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强调对技术转让中许可协议领域存在的反竞争行为进行讨论的重要性。此外，在强调了专利体系在技术转让中的重要影响后，代表团表示 SCP 应继续就此主题开展工作。回到 SCP/20/10 号文件，代表团指出不仅应当从成功的案例中学习经验，也需要从失败的案例及导致它们的原因中吸取教训。因此，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对技术转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调查。

154. 日本代表团不认同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现行体系构成对技术转让的阻碍。日本代表团坚定的认为对于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为激励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创设了稳定的基础。而这将会促进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代表团指出日本产业界积极参与的“WIPO GREEN”项目，是一个由产业界驱动的计划，该项目通过免费的在线数据库使得技术提供者和技术搜寻者有机会找到各自的合作伙伴，从而使他们能够转让无害环境技术(EST)。上述在线数据库不仅包含已授予专利权的技术，还包括技术提供者可能想要转让的知识和专门技术。另一方面，技术搜寻者可以在 WIPO 绿色数据库中登记他们对于无害环境技术的特定需求。代表团强调，鼓励产业界在自愿的基础上贡献于全球环境问题十分重要。

1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SCP/20/10 号文件。代表团认为该文件详尽有助于理解相关问题。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的主要战略是彻底调整国家经济，提升技术发展层次。这意味着除其他工作外，还须确保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能增加人们的知识总量和对专利体系的认识与了解，并更为积极地参与到创造性活动中。代表团指出，根据 2011 年 9 月俄罗斯专利局与 WIPO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已经开始实施一个旨在支持创新与技术发展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在整个俄罗斯联邦范围内建立了 80 个中心。这些中心的目标是帮助从事创新活动的人们增加对于最新的、有用而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信息的获取。代表团解释说他们在各中心之间建立了网络，希望这能使得在俄罗斯联邦实施创新战略变得更加容易，并能确保政府整体的知识产权战略得到百分百有效的实施。代表团注意到无论是在俄罗斯国内还是国外，发展这些网络都需要付出进一步努力，代表团表示他们将继续就此开展工作，WIPO 也应继续对该议题进行讨论。

156.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此份文件供委员会讨论。代表团着重指出技术转让对于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专利体系至关重要。在技术转让方面，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履行了两方面的职能。一是 KIPI 被授权寻找技术转让协议和许可。二是 KIPI 还被授权向公众提供关于技术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信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其专利法中有很多条款是关于如何在肯尼亚进行技术转让的。因此，代表团鼓励各方继续在 SCP 就此开展讨论。

15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技术转让问题对于该集团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提交的关于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报告使得 SCP 能够就此开展实际行动。代表团表示委员

会对于专利与创新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是至关重要的，并建议对技术转让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未能就来自专利体系的阻碍导致了技术转让的失败获取足够信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确认 TRIPS 协定中提供的关于技术转让的灵活性和措施，提升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对于技术转让中知识产权所发挥作用的理解，从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建立技术基地的经验中学习，收集、研究发达国家在研发政策方面的信息，确定可为发达国家政府和实体实施的适当政策，促进其向发展中国家的实体转让技术。

158.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技术转让是工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在通过 TRIPS 协定建立全球知识产权规则之前，专利体系中的政策空间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本国专利制度，促进其在技术方面赶上先进水平。他进一步指出，历史表明所有的发达国家正是循着同一条技术追赶的道路才实现了技术自给。该代表表示，出于上述目的，发达国家在过去一直保持非常低的专利保护水平从而方便技术模仿。然而通过 TRIPS 协定，他认为，发达国家否定了他们在早期发展阶段所使用的路径。换句话说，发达国家将他们赖以爬升到技术价值链上游的梯子踢到了一边。该代表强调，TWN 认为技术转让与专利的议题是极端重要的。他认为，专利制度是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阻碍。早在 60 年代初，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就已经注意到这一点，甚至 WIPO 过去也与其有一致的认识。他进而指出发展中国家能用于弥补专利带来的障碍的空间极其有限。因此，SCP 专注于其专利与技术转让的工作十分重要。该代表忆及，1975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 DESA)和 WIPO 国际局曾发布一份报告，研究了专利体系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意义。该代表指出，该报告已经发布了 40 年，专利制度的建立也已经将近 20 年。在重申 TRIPS 协定剥夺了发展中国家在专利法律与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后，该代表指出，这不仅影响了技术追赶的进程并且剥夺了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的人民获得治疗的机会，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导致他们走向死亡。因此，他认为应适时审视专利对于技术转让所造成的障碍。他进一步表达了对发展议程集团(DAG)提议的全力支持，该提议主张建立一个专家组成的独立委员会对技术转让与专利问题进行研究。尽管秘书处对其研究报告进行了多次修改，现在的这份研究成果仍然没有让成员国或者公众了解专利对于技术转让究竟带来什么样的障碍。因此，他认为应进一步修改上述报告，引入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企业家被剥夺获取技术机会的实际案例。出于这个目的，秘书处应审查专利持有人给予发展中国家企业家的自愿许可。该代表引用了两个实例。首先，他说 2009 年能源研究院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这五个亚洲国家关于气候变化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相关的重要专利都在本领域几个处于支配地位的竞争者手中，从而形成了垄断的局面。由于获取途径有限，知识的传播受到限制，而环境友好型技术的价格也升高了。上述研究中还提及了一个关于中国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示范电站的案例，在该案例中中国公司无法从外国企业手中获得技术，原因是外方要价太高和专利持有人不愿转让核心技术。经过漫长的磋商，该项目最终停止了。该代表指出 Zuan2011 年的一份研究凸显了目前中国电力设备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该研究发现：过去几年中国的风电设备生产厂家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想要生产一件完整的风电设备，中国必须购买外国设计的技术，比如齿轮箱，而后者通常构成价格的主要部分。中国获取专利风能技术的途径是极端受限的。该代表说 Zuan 引用了一份调查结果，表明在国内销售的最终产品中，一般的中国公司都要为技术支付高昂的许可费，每个部件需要支付 5%的使用费。但是，当要把使用国外专利的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并出口时，就需要缴纳更高的使用费。最重要的是，中国在本领域的创新活动受到了压抑，因为与专利相关的研发活动必须得到许可人的同意后才能进行。该代表进而表示，CDIP 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并不能作为阻止 SCP 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依据。该代表举例说，在 PCT 工作组中同样在对工作共享项目进行讨论。在强调 SCP 继续就技术转让开展讨论的重要性后，该代表呼吁成员国不要阻止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159.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表示, 公司利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促进新的有用产品的开发, 并将之提供给他们的消费者, 比如政府、个人和其他公司。公司还使用专利来保护他们相对于其竞争者的竞争优势, 并依赖强有力的专利体系来吸引投资。该代表注意到私营领域是投资的主要来源, 并举例说明, 在公司和消费者间的交易中, 包含销售在内, 共同研发和许可都是不同部门间技术传播的重要推手。专利促进和构成了这些交易。该代表进而表示, 通常专利并不构成技术传播的障碍, 即便是在那些有重要专利授权的技术领域中。该代表引用了手机的例子进行说明。他说, 现在全世界有 68 亿个人无线连接终端。移动电话的产量越来越多并且更加便宜, 即便他们的功能已经显著增加了。众所周知在这个领域里, 竞争者大量使用专利保护其竞争优势。此外, 该代表表示, 注意到专有技术在技术传播中的作用非常重要。即便是在那些技术方案得不到专利保护的司法辖区, 当地公司若需要额外的技术输入来开发一个解决方案, 也会要求技术提供者给予许可, 。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与相关公司合作, 获取对于可能解决方案的更深了解, 并明确那些能在其环境中具有最佳效果的内容。关于专有技术的确切定义, 该代表认为可以是经多年发展而得到的团队成员对于技术的深刻了解。他解释道, 专有技术并不必然是秘密的, 但是其很难准确获得, 因为其由经验中收集而来。专有技术不能瞬间转移, 也不能强迫, 但是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程式化的分享。该代表表示这需要商业环境中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 技术提供者对于知识产权和合同的使用能够确保其有价值的专有技术不会泄露给他的竞争者。该代表解释道, 知识产权是合作框架的一部分, 能够使各方清楚其权利与义务。他认为, 通过促进合作与共享, 专利可以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进而指出, 专有技术和技艺的共享也需要足够的吸收能力。同时, 假以时日, 这种交流能提高企业或者宏观层次的吸收能力。他强调很多因素会影响技术和投资的流向。该代表表示, 对商业界很重要的法律确定性部分来自于可预测的知识产权体系, 因为该体系能够产出高质量和可实施的权利。

议程第 11 项: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6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 认为发展议程实施以来所形成的协调机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为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 正如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所做的那样。因此, 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成为 SCP 的常设议题, 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提出建议。代表团注意到, 自发展议程获得采纳以来, 委员会在该领域做出诸多努力, 处理来自成员国的众多重要议题, 确保每个成员国都参与建议的均衡实施。代表团认为, 对各国国内立法给予考虑, 避免边缘化, 带着共同的关注开展工作, 才可能得到好的结果。代表团相信上述原则构成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原则, 并与发展议程第 17 项建议一致。代表团进而表示, 专利质量工作与发展议程第 8、10、17 项建议有关, 增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提升专利质量将有助于上述建议的实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在技术转让领域和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 其认为有必要付出更多努力实施上述建议。代表团解释道, 非洲集团正在收集关于实施发展议程其他建议的意见, 并乐意与 SCP 的所有成员国合作。

16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在评估其在自身领域对促进发展议程主流化的贡献。代表团强调专利体系是知识产权框架的核心, 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福祉。代表团注意到越来越多人认识到现行的知识产权体系过分关注确保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 而没有对纳入考虑的公共利益给予适当的保障。因此, 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偏离了其最初的目标。尽管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尚未就以上方面进行讨论, 但是其强调有必要就现行体系的失效之处进行更开放坦诚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只有当各方有意愿并致力于在必要时改善现行体系时, 这种讨论才可能进行, 这既是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也是为了该体系自身未来的生存。基于此, 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已就诸多议题开展的讨论, 包括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和专利与卫生。然而, 代表团注意到, 委员会应超

越理论上的争议，处理那些在 WIPO 之外已经引发激烈争议而在委员会内尚未被涉及的问题。因此，委员会不应害怕讨论和更好地理解专利是如何在市场中被运用的以及这些专利使用方式如何促进或者阻碍创新、技术进步和发展。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坦诚的讨论，才能期望委员会就改善现行体系形成共同的意愿和行动。代表团表示，同样的，关于专利如何更好地贡献于应对人类在食物、能源、安全、环境、危机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领域面临的挑战，也需要进行更具体的讨论。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开放而建设性地参与上述重要议题。代表团认为，长久以来流行的天真的假设，即给予专利持有人以强有力的权利本身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已经被全球经济现实和经验所推翻。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仅进行了学术讨论，讨论各国如何运用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灵活性，将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调整到最佳。因此，代表团认为对该议题进行分析将可以使 WIPO 发挥双重作用，一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制定不断发展和适合各国需要的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团注意到 SCP 已开始针对专利体系与发展相关的多个方面开展重要而必要的讨论，代表团欢迎继续采取积极举措，并期待将这些讨论进行有意义的转化，使之成为工作项目的实际内容。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很多关键议题尚未被触及，这些议题应得到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从而将其纳入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工作计划。

162.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将该议题纳入 SCP 议程常设议题的建议，表示该议题仍应作为一个临时的讨论题目。

16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该议题不是常设议题而是临时性的。

164. 捷克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表的意见。

165.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 18) 专利相关活动的信息

166.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 18)的秘书处汇报了其在专利方面的活动，并散发了一份关于该计划活动的全面报告和相关资料。秘书处表示知识产权是用于社会经济目的的工具——鼓励创新和创造性活动，扩展创新产品的分布，构建合作关系和技术转让。秘书处提到 WIPO 与联合国在 1974 年签署的协议，并表示，自 WIPO 加入联合国体系以来，促进创新与创造并便利技术转让从而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一直是 WIPO 的义务。关于全球挑战的相关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全球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都对世界上最贫困的人口有显著影响，本质上这些问题中都有涉及发展的方面。其次，秘书处注意到人们普遍认为创新与技术为解决全球挑战问题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作用。因此，秘书处认为知识产权应作为一种开发新技术和促进新技术转让与传播的方式发挥作用。2008 年，WIPO 决定参与一些已经相当政治化的领域的活动，例如气候变化、全球卫生和相对政治化程度弱一些的食品领域，这些领域已经进行了重要的如何应对挑战的国际讨论。然而 WIPO 的参与不是让争论变得更加政治化，不是强力推动某个具体的议程，不是作为谈判一方，也不是领导和倡议改变现行体系。WIPO 在上述讨论中扮演的是资源提供者的角色，即提供其特定的专门知识与技能。因此，秘书处认为 WIPO 可以在其与联合国协议所确定的领域中发挥独特作用，其中主要是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领域。秘书处提及 2012/2013 计划与预算已经发布了以事实为基础的分析研究，并提供了讨论的平台，例如研讨会、座谈会和会议。他认为，最重要的是，WIPO 在过去几年的工作主要关注平台与项目建设，这些工作可能赢得实际的成果，并为寻求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卫生相关问题的解决方式做出建设性贡献。上述平台包括：1. WIPO Re:Search: 2011 年建立的开放性联盟，目的在于应对被忽略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

核的研究与发展问题；2. WIPO GREEN：促进绿色技术的使用与转让。藉由上述工具与平台，计划 18 试图利用 WIPO 在创新、技术和知识转让方面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 WIPO 吸引多方利益相关方合作者汇聚一堂的能力。秘书处指出，在上述环境中，WIPO 不仅与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也与一直作为 WIPO 服务的用户的私营领域之间保有良好合作。秘书处进一步对主要的专利相关活动进行了说明，包括：1. 应世界卫生组织 (WHO) 请求，对流感病毒的 DNA 片段从专利角度进行详细研究；2. 与 WHO 和 WTO 合作，例如举办联合研讨会和联合发布“促进获取医学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研究报告；3. WIPO Re:Search；4. WIPO GREEN；5. 在坦桑尼亚进行的一个关于小麦生产领域的知识产权与食品安全问题的项目。秘书处重申 WIPO 参与全球挑战问题的相关事务是因为其在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拥有专业知识，这种专业知识可以得到富有成效的使用，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应对上述挑战。秘书处希望成员国向研究机构和公司伸出援助之手，这些机构或公司或者可能对上述平台有所贡献，或者可能从上述平台提供的信息中受益，以此作为成员国参与合作，尤其是参与上述平台的一种方式。秘书处进而鼓励成员国通过提供信托基金的形式做出贡献。

167.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计划 18 关于专利相关活动的信息。代表团表示理解，由于在 2013 年 12 月份成员国大会和第 20 次 SCP 会议之间缺乏足够的时间，秘书处无法及时准备书面信息文件供成员国在会议之前提供给各自首都的专家们评估。然而，代表团要求关于计划 18 与发展相关的活动报告在下届 CDIP 会议上提供，书面信息文件应及时传送给成员国。代表团强调了提升 WIPO 活动透明度的重要性。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意见，WIPO 不应干涉目前在特定论坛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食品安全或者全球卫生的争论。关于气候变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是一个合适的讨论场合，特别是当涉及环境无害技术转让的定义与方式问题时。其次，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关于该主题的活动是以自愿为基础的，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代表团希望计划 18 形成的材料中包含一个声明，表明其是由秘书处编拟的，并不反映 WIPO 成员国的意见。

168.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提问，为何基于 WIPO Re:Search 倡议的免使用费许可机制仅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受到被忽略的热带疾病影响的国家不只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其次，关于同 WHO 的合作，该代表注意到 WHO 通过多种研究和发展模式开展工作以应对研发成本和药物价格问题，从而要求就全球挑战部门在该问题中所起作用予以澄清，因为在她看来，在不持有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仍然有方法和途径开展研究。

169. 关于 WIPO Re:Search 的许可条件，秘书处澄清道，WIPO Re:Search 对现有技术的缺口进行审查，主要是还不存在的医疗用品、疫苗和诊断方法。因此，第一步要收集实质性信息，以便促进相关技术的发展。这类信息对全世界的每个人都是免费的，相关产品的研发也是免费的。唯一产生区别的时候是当开发的产品可供市场销售并被引入各个市场时。那时，任何基于 WIPO Re:Search 的许可协议将规定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销售，将免收使用费。考虑到疾病带来的负担和亟需上述技术的人群的经济发展，成员们同意就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取途径问题开展善意磋商。尽管 WIPO Re:Search 计划是基于认识到相关疾病给各国带来的负担以及需要以优惠的条件提供相关产品而提出，但是现在还无法确定具体的条件是什么，因为当时还不知道开发的产品是什么以及特定国家的情况如何。秘书处因此表示这更多是个善意的宣言，而非确定的合同。他还澄清道，如果各方同意，他们可以在最低条款之外，基于所有参与 WIPO Re:Search 的合作伙伴的理解，就优惠的条件达成一致。关于同 WHO 的关系，秘书处强调 WHO 从一开始就参与并与之保持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因为 WIPO 不具备全球卫生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具体授权。秘书处提到在 WIPO Re:Search 项目启动时，WHO 的总干事对该项目表达了强力支持，

认为其是一个处理和应对被忽略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的机制。没有人认为这是唯一的途径，且该机制不会限制，也不谋求限制在 WHO 专家中开展的讨论。该项目只是要提供一个答案，一种在一个被忽略太久的领域促进创新的方式。此外，秘书处注意到在 WIPO Re:Search 和 WHO 正在讨论的各种资助机制之间并不存在矛盾。这说明 WIPO Re:Search 使得新研究能够开始，并加速正在进行的研发活动，因其可从巨量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中受益，这些知识产权和知识是由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在卫生方面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的研发资金而产生的。因此，WIPO Re:Search 是一种间接资助，是 WIPO 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所做的补充性贡献，即将知识产权资产用于为应对全球挑战做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长期被忽略的热带疾病、疟疾和结核病领域。

议程第 12 项：未来工作

17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未来工作计划在总体上应当是平衡的，同时具体到每一个主题上也应当是平衡的。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已经同意在下次 SCP 会议上举办一个半天的研讨会讨论剩下的五种限制与例外情形。代表团认为与此相关的未来工作应在下次 SCP 会议举办研讨会之后才进行考虑，并将研讨会的成果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认识到专利质量工作的重要价值，并对其非常重视。提及目前提出的关于该议题的几项建议，为了回应一些成员国的关注以及分享继续上述工作的共同方向，代表团对这些建议的目标和益处进行了澄清。关于由加拿大、丹麦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调查问卷项目 (SCP/18/9)，代表团解释说其目标为：1. 确定对每一个成员国来说，“质量”一词的含义是什么；2. 分享知识以便各专利局相互学习，改进业务；3. 帮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专利局进行能力建设；4. 向专利局提供更好的技术协助。第一个目标彻底回应了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注，该关注认为目前缺乏对于专利“质量”的共同定义。问卷的目的之一是收集资料，以便讨论专利质量是什么。这样的讨论包含很多方面的内容，例如，各国关于此问题定义的相互区别程度有多大，委员会如何能够找到推进有关该问题的合作的共同基础。因此，代表团认为，目前在委员会没有关于专利质量的共同定义，这恰恰说明了调查问卷目标的合理性，而非阻止其实施。代表团进而表示调查问卷的其他目标很明显对所有国家都有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原因是不言自明的。代表团解释说，调查问卷中的问题 1 “在您的国家‘专利质量’的含义是什么？”对应第一个目标，后续的(1)到(3)部分对应刚刚提到的其他目标。代表团澄清说，调查问卷的目的不是确立专利质量的统一定义，而是在考虑各国国内情况、尊重各国对于相关概念进行解读的权利的基础上，了解专利质量概念的整体情况。如果其他成员国有别的关注，代表团愿意加入反映这些关注的其他问题。关于由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SCP/20/11 Rev.) 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 (SCP/19/4) 提出的工作共享建议⁽¹⁾，代表团强调根据这些共享建议，各国有关是否授予专利权的主权是得到彻底保留的。正如印度代表团指出的那样，TRIPS 协定第 29.2 条规定其成员可以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外国专利申请和授权的信息。代表团认为，类似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之类的工作共享计划鼓励申请人自愿提供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信息。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目前有两种类型的工作共享计划。一是由申请人推动的，例如 PPH，另一种是由知识产权局推动的。对于后者，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理解工作共享不过是简单的生活现实，它反映了各局有必要为审查员收集有用的信息。代表团坚信，一个专门的主页将可以反映工作共享计划的整体情况，并帮助增进对计划性质的实际理解。代表团认为建立主页可以将现有信息转化为易于获得的形式，并且只要对 WIPO 现有的 PCT-PPH 网站加以扩展即可。其次，代表团表示 SCP/19/4 文件中首倡的年度会议也可以作为讨论的场合，通过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讨论工作共享计划是否影响各国做出决定的权力。代表团澄清说该建议的目的之一是促进对于上述计划的实际理解。基于此，代表团认为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建议进行的研究

也可以澄清工作共享计划的基本性质，该研究建议考察不同的法律制度与实践如何限制了工作共享的潜力，以及应采取何种自愿的措施应对国际层面的问题。再次，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创造性问题的建议(SCP/19/5)，其目标不是就相关概念进行协调，而是提升对于该授权条件的理解。该建议包含三部分的研究。一是对立法、审查指南和全世界案例法中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概念进行事实调查。二是对全世界衡量创造性的方法进行类似的事实调查。代表团表示，增进对于创造性的理解，比如了解创造性层次的不同，对于所有的知识产权局和用户都是有用的，不论其处于何种发展水平。代表团认为，由于创造性是获得专利需克服的最后障碍，因此有关专利性的要求对于专利质量而言至关重要。通过增进对于创造性的理解，各国将能够仅向符合专利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除专利质量之外，代表团表示 B 集团认为有关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秘密的未来工作也非常重要。B 集团认为，委员会应采取实质性的举措，建立具体的机制，以软性的法律方法为基础，处理认可国外专利顾问特权的问题。关于这一方面，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根据秘书处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议，上述研究考察了限制或者阻止代理人特权实施的多个问题。代表团认为作为对相关举措的补充，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 WIPO 网页用于传播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来自于秘书处到目前为止的相关活动，也可以召开一个研讨会，邀请观察员分享其实际经验。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采取平衡的方法，即便是在一个议题范围内。代表团注意到专利与卫生的关系包含两个方面，即获取途径与创新。代表团看到委员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着手处理了第一方面的问题，举办了分享会，分享各国运用与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的经验。因此在下次会议上，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应把他们的目光放到另一个方面，即专利与卫生领域的创新问题。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SCP/17/11)，该建议关注了专利与卫生的创新方面，可以作为第 21 次 SCP 会议未来工作计划的内容。最后，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有关该问题的未来工作只有在 CDIP 的相关工作完成、该问题的整体情况得到清楚说明之后再行考虑。

171. 捷克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希望委员会能形成一个平衡的计划。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的目標應是以現有的工作計劃為基礎並進一步改進，以便提升和發展對有關方面的共同的、更好的理解。代表團表示中歐和波羅的海國家集團仍將致力於繼續就現在所有的議題開展討論。但是代表團強調其優先考慮繼續專利質量和客戶與專利顧問間通信秘密的討論。關於專利質量，代表團支持實施由加拿大、聯合王國和丹麥代表團提出的問卷項目(SCP/18/9)。代表團接著表達了繼續支持西班牙代表團建議(SCP/19/5)的態度，認為實施一個關於創造性概念的比較研究項目是有益的。此外，CEBS 也認為在各專利局間就工作共享計劃收集信息對於專利質量相關的討論是有用的，即專利檢索和專利審查。因此，代表團支持日本、大韓民國、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提出的建議(SCP/20/11 Rev.)。代表團強烈認為專門網頁和年度會議都會有助於更好地理解項目的性質和益處。代表團同樣認為希臘代表團代表歐盟及其成員國所建議進行的研究可能有助於澄清工作共享計劃的性質，該研究建議考察不同的法律制度與實踐是如何限制了工作共享的潛力，以及應採取何種自願的措施應對國際層面的問題。關於客戶與專利顧問間的通信秘密問題，代表團表示其有興趣形成以軟性法律為基礎的非約束性原則，上述原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影響 WIPO 成員國的主權。CEBS 也支持建立一個專門的網頁，介紹成員國在相關問題方面的情況。代表團進而表示，秘書處應組織一個研討會，邀請觀察員參與，目標是分享相關領域的實際經驗。代表團認為所有上述措施都是向前推進的適當方式。關於專利權的限制與例外，代表團提醒委員會注意，已經確定要在下次 SCP 會議時召開關於剩下五種限制與例外情形的研討會。代表團認為關於上述議題的未來工作應在下次會議的研討結束後再行考慮。關於專利與衛生，代表團認為進一步的討論應當是平衡的，需要考慮專利體系在支持醫藥產業創新中所發揮的作用。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提出的建議(SCP/17/11)關注了專利與衛生的創新方面，可能有助於形成平衡的方法。最後，關於技術轉讓，代表團表示應首先對 CDIP 關於技術轉讓的項目成果

进行分析，然后 SCP 再设想在该问题方面采取新的举措。代表团相信各方能够就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成功的取得一致。

172. 希腊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应就未来工作达成一个平衡的计划。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应在加拿大、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 (SCP/17/8)、丹麦代表团建议 (SCP/17/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 (SCP/17/10) 和西班牙代表团建议 (SCP/19/5) 的基础上形成工作计划。关于下一步的计划，代表团赞成启动包含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有上述提案内容的调查问卷工作。此外，代表团认为按照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开展关于 WIPO 成员国创造性及其评价方法的研究，将有助于增进对该授权条件的理解。关于异议制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以不穷举的方式开始编写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机制模式的汇编文件。关于工作共享计划，代表团认为在 WIPO 网站上建立关于工作共享活动的专门网页将增进对于现有计划的了解，帮助专利局更有效的合作。此外，代表团表示在 SCP 的会议间隙召开年度会议有助于分享工作共享计划方面的经验，探索提升这些计划对于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体系用户和一般公众的可用性。代表团认为 WIPO 秘书处通过研究不同的法律制度与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共享的潜力，以及应采取何种自愿的措施应对国际层面的问题，能够确定在什么领域提出建议以便提升专利体系的有效性。考虑到被尽力推进的计划的可选择性，不应阻碍任何改善专利体系质量和效率的努力。关于专利与卫生，尽管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时的关注，代表团仍然强调知识产权在产品上的存在本身不构成获取产品的障碍，知识产权的缺失也不是获取产品的保证。代表团认为可在讨论未来工作时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内容。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的通信秘密，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制定具体的方案处理对于专利顾问特权的认可问题。代表团表示通过软性的法律方法，WIPO 成员国可在国家层面采用非约束性的原则，从而使现行体系与专利体系用户的利益一致，不论单个 WIPO 成员国处于什么样的发展水平。关于技术转让议题，代表团注意到 CDIP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构建解决方案” 项目的报告将提交 2014 年 5 月的 CDIP 会议，代表团表示在该项目及其后续分析完成之前，不赞成在 SCP 启动新的计划。最后，关于限制与例外，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已经授权编拟一份关于剩余的限制与例外情形的文件，该文件将在下次 SCP 会议上由秘书处进行介绍。代表团表示期待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很好的平衡各方要求的工作计划。

173. 主席提交了其关于 SCP 未来工作的书面建议，由委员会进行讨论。

17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出在“可行性研究”和“限于事实认定”的用词上存在不一致，并请秘书处就上述用词进行解释并记录在案。

175. 秘书处解释说该问题涉及“可行性研究”一词和相关短语“限于事实认定”的关系。秘书处认为“可行性研究”本身具有多重含义，其仍可以与短语“限于事实认定”保持一致，只要“研究”一词最终受到短语“限于事实认定”的限制。秘书处解释道，其将会提供一个关于背景的全面说明，明确并探讨研究中的各种可能，而不会进行评估与建议。

176.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期待就专利与卫生问题开展更具实质意义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第 22 次会议上开展关于权利利用尽的研究，即便委员会还需要就此达成一致。此外，代表团再次表达了非洲集团对于在“专利质量”议程下开展的工作可能导致其所反对的专利协调的关注。

177. 经过一些讨论，委员会商定，非详尽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做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178. 此外，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 (SCP/21) 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i) 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成员国怎样实施以下例外与限制的问题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专利权用尽；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与限制。该文件也应包括成员国在实施中遇到的实际挑战。

(ii) 将按文件 SCP/19/6 中的建议，在 SCP/21 期间就上述例外与限制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

(2)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i) 秘书处将编拟以下两项研究提交 SCP/22。两项研究将以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将是事实性信息的汇总，不作分析或建议：

(a) 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所用的方法；以及

(b) 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

(ii) 委员会将在 SCP/21 上就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方面的经验在成员国之间进行信息共享。委员会的共识是，关于分担和协作的讨论不意味着自动接受工作分担产品，也不损害成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处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的主权权利。

(iii) 文件 SCP/20/11 Rev. 将在 SCP 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工作文件。

(iv) 秘书处将改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工作分担倡议的网页 (PCT-PPH)。

(3) 专利与卫生

(i) 秘书处将尽可能与 WHO 和 WTO 协作，为 SCP/21 开展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可行性研究。

(ii) 秘书处将为 SCP 下届会议编拟一项研究，内容是专利制度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新药的推广，以及为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

(iii) 在 SCP/21 上，将讨论是否开展一项关于成员国实施与不同类型权利利用有关的灵活性的研究。

(4)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i) 秘书处将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以更易访问、更用户友好的格式发布文件 SCP/20/9 中所载的信息，并定期更新。

(ii) 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讨论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以及客户和专利顾问的实际经验。

(iii) 请成员国就此议题提交提案。

(5) 技术转让

(i) 秘书处将向 SCP 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收集更多有关专利促进和妨碍技术转让的实例和经验，其中应考虑技术转让中的吸收能力问题。

(ii) 请成员国就此议题提交提案。

议程第 13 项：主席总结

179. 主席介绍主席的总结(文件 SCP/20/12)。

180. 秘书处向 SCP 通报，第二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181. 会议注意到主席的总结。

182. SCP 进一步注意到，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的会议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183.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184. 根据委员会之前通过的程序(见前文第 182 段)，请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对本报告草案提出意见。报告草案将在 SCP 电子论坛上发布。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AFGHANISTAN

Nazir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Victoria Ntombemtle Nosizwe DIDISHE (Ms.), Team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Ponnen PRAGASHNI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Amine HADJOUTI, directeur des brevets, Direction des brevets,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vestissement,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ALLEMAGNE/GERMANY

Janina SCHÄFER (Ms.), Officer], Munich

Oliver WERNER, Senior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s Office (DPMA), Munich

Pamel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E MAS (Mme), premièr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isham ALBIDAH, Head, Quality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Riyadh

Saleh ALOTAIBI,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e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Phillip, ACT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ther CLARKE (Ms.),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St. Michael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M.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Adriana Brigante DEORSOLA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Researcher, Coordination of IP Global Issues, Brazi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Brazil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Prime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NHEM Phally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Mines and Energy, Phnom Penh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Jurídi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SONG Jianhua (Ms.),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ONG Cheng (Mrs.), Division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Ju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osé Luis SALAZAR, Director de Nuevas Creacion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Christian GUILLERME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aren QUESADA B. (Sra.), Coordinadora, Coordinación Oficina de Patentes,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Jasna DERVIS (Mr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Eva María PÉREZ DÍAZ (Sra.),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Mrs.),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Mokhtar WARIDA,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haled Mohamed Sadek NEKHELY (Ms.), Legal Examin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SRT), Cairo

ÉQUATEUR/ECUADOR

Miguel CARB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CASTRILLO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Área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Counselor,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ma SAHA (Mr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C.

Paolo Marco TREVISAN, Attorney-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Kassaye Ayehu GIRM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iria GALKOVSKAYA (Ms.), Head, Law Department, Moscow

Natalia POPO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rs.), Head,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sen BOGATYR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BECO (Mrs.),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PI), Paris

GÉORGIE/GEORGIA

Eka KIPIANI (Mr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stas AMPATZIS, Director,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Directorate of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Constantina ATHANASSIADOU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ikaterini EKAT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na GIRÓN SAENZ (Sra.), Sub-registradora,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HONGRIE/HUNGARY

Virág HALGAND DANI (Mrs.), Counse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saba BATICZ,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Amitava CHAKRABORTI,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 Patent Office, Salt Lake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is IDEANTO, Head, Legal Service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Pat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Banten

Edi YUSUP,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Suhad EDAN (Ms.),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Dhulfiqar Tawfeeq HAMMOOD,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Jobs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enji SAITO,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Shinichiro HARA,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ya YOSHINO (Ms.), Officer, Multilateral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rs.), Acting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ENYA

John O. KAKONG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vans Mboi MISATI, Senior Patent Examiner, Tech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Pat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KOWEÏT/KUWAIT

Rashed Matar Al-Owaihah ALNEZI, Head, Section of Patent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nama

Hussain SAFA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Principal expert, Riga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OSOANAIVO (Mrs.),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Norsita ISMAIL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Nurhana IKMAL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Pôle brevet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Casablanca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Dilshaad UTEEM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URITANIE/MAURITANIA

Ousmane WAGUE, Directeur, Developpement Industrie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Gustavo ÁLVAREZ SOT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Experto en P.I.,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MONTENEGRO

Dužanka PEROVIC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ias Jaime ZIMB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guel TUNGADZ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Win Zeyar TU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Rudra Bahadur MALLA,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CARAGUA

Mario JIMENEZ PICHARDO, Director, Oficina de Patentes, Managua

Carlos ROBELO RAFFON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estor CRUZ TORUÑ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BANIRE KITTIKAA,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Patent Registry,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r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evara KARIMOVA (Ms.), Head of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I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Olga DIOS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INAPI),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BAEK Jaehong,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LEE Bonghoon,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rs.), Head, Legislation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ětlana KOPECKA (M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Ionel MUSCALU,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Bucura IONESCU (Mrs.), Director, Paten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Marius MARUDA, Legal Advise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k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Philip MOUNTJOY,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Jack STEVENS,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Mrs.), Director General, Senegalese Agency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Dakar

Ndeye Fatou LO (Ms.),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Slobodan MARKOVIC,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OUDAN/SUDAN

Souad ELNOUR (Mrs.),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r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Patrik RYDMAN, Senior Patent Offic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er PFISTER, chef service juridique brevets et designs,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Boymourod BOEV, Director, State Patent and Technical Library,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and Information, Dushanbe

Mirzobek ISMAILOV, Head,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and Informatio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Jakkrit JAREANPONG,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aksaorn SOMBOONSUB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Chensavasdijai VARAPOTE,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Abderrazak KILAN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aja YOUSFI,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Gunseli GUVEN (Ms.), Legal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rkan OZKAN,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KRAINE

Dmytro PAVLOV, Deputy Head, Division of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Nataliia PETROVA (Mrs.), Deputy Director, Examination Issue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PHAN Ngan Son, Director, Patent Division No.1,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Gabriel Mulenga MWAMBA, Examine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Lusaka

Lillian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Ngarande RHODA TAFADZWA (Ms.), Co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Rushaine MCKENZIE-RICHARDS (Ms.), Intern,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DULLAH ALMAZROA, Direct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rs.), Director,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Doris THUMS (Ms.), Senior Lawyer in the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UNOG, Geneva

Andreas KECHAGIA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UNOG,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APAA Patents Committee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Osaka

Tetsuhiro HORIE, APAA Patents Committee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Eliana ROCCHI (Ms.), Head, Delegation, Milan

Katharina DYCK (Ms.), Delegate, Maastricht

Stefania EFSTATHIOU (Ms.), Delegate, Thessaloniki

Magdalena FITZNER (Ms.), Delegate, Zduńska Wola

Orhan Can SEVENER, Delegate, Berli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DOWLING, Observer, Zurich
Steven GARLAND, Observer, Zurich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Anna JEDRUSIK (Mrs.),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Jennnifer BRANT (Mrs.), Consultant, Grand Saconnex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Geneva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Jerome COLLIN, Représentant, Paris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Hirofumi UEDA, Chairperson of JIPA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Sumio NOMOTO, General Manager, Policy &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Tokyo
Teruhiro HIROOKA, Member of JIPA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Atsushi SATO,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Yuanqiong HU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Research Office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Research Advisor, Geneva

IV. SPEAKERS

Cathy GARNER (Mrs.), Board Member, Council on Health Research for Development (COHRED), London

Nikolaus THUMM, Visiting Fellow, Max Planck Institute, Centre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unich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khtar WARIDA, (Égypte/Egypt)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SONG Jianhua (Ms), (Chine/China)

Secrétaire/Secretary : Marco ALEMAN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Carsten FINK,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Thomas HENNINGE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ssociate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附件和文件完]